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昆明理工大学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研究生院对原制订的《研究生手册》所涉及的有关管理制度文件，重新进行了修订、补充与完善，编印形成昆明理工大学2018版《研究生手册》，适用于2018级入学的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2018级以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学校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本手册编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共42项，涉及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奖贷补助、党建团学等各方面。这些文件根据研究生教育与培养规律，针对研究生教育特点，着眼于研究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对研究生教育与培养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研究生应认真学习本手册，了解与遵守各项规定，自觉规范个人行为，根据管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事项，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顺利完成学业。

此外，研究生还应当了解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阅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

由于时间仓促，在修订本手册各项规章制度文件的过程中，难免有遗漏，如研究生在读期间有新的管理规定出台，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恳请广大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校不断完善研究生教育工作制度，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招生

- 1、昆明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管理规定（试行）……………（1）
- 2、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3）

第二部分：培养

- 1、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7）
- 2、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15）
- 3、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规定……………（20）
- 4、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22）
- 5、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25）
- 6、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26）
- 7、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29）
- 8、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30）
- 9、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34）
- 10、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36）
- 11、昆明理工大学关于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规定（试行）……………（38）

第三部分：学位

- 1、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40）
- 2、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49）
- 3、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试行）……………（52）
- 4、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55）
- 5、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办法（试行）……………（57）
- 6、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批程序的管理办法……………（59）
- 7、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65）

8、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试行）	(77)
9、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	(80)
10、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86)
11、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试行）	(89)
12、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93)

第四部分：思政

1、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97)
2、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99)
3、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103)
4、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107)
5、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112)
6、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试行）	(127)
7、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131)
8、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138)
9、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41)
10、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145)
11、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跨校区住宿管理规定	(151)
12、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152)
13、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简介	(154)
14、昆明理工大学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156)
15、昆明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试行）	(158)

第五部分：综合

1、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个人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164)
2、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有关事项办事指南	(167)

昆明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管理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优化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根据教育部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的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硕士和博士生导师组成，人数一般为5-7人。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本学院推荐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选拔原则，切实保证选拔出政治品德好、综合素质高、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秀的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选拔条件和范围

1. 热爱祖国，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 必须具有学士学位；
3. 学习成绩优良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4. 综合素质好，已表现出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团结合作能力等，有可能完成具有创造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博士学位论文；
5. 无补考、无违纪和处分记录的全日制一年级、二年级优秀硕士生（定向培养生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并出具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公函，且录取类别不变）。

三、选拔程序、要求和时间安排

1. 资格审查。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学生，首先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经硕士指导导师和申请攻读博士导师同意并写出评语，报硕士在读学院审批。各学院要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选拔考试。
2. 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学生可选报与在读硕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博士学科、专业，一般不得跨学科门类选报。
3. 资格审查通过后的硕士生须参加博士招生选拔考试，考试方式和要求与博士招生统一考试相同，考生的《硕博连读申请表》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存个人录取档案。
4. 硕博连读报名一般安排在3月份进行，初试选拔考试一般安排在4月份进行，复



试一般安排在5月份进行，具体时间和要求请查阅学校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学校相关通知。

5. 硕博连读录取学生由学校统一进行公示。

四、其它

1. 被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必须重视和加强后续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凡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及学科专业课有不及格科目的一律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2. 硕博连读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做硕士论文，对个别确实不能完成博士学位的退回硕士阶段学习，按硕士培养要求进行培养。

3. 此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不拘一格选拔拔尖创新型人才，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作用，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教研〔2017〕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条件，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导师及专家审核、学校审定、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而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制度。

一、组织领导

1、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是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

2、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按一级学科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申请、审核工作，制定本学科“申请-审核制”具体实施办法。领导小组组长由一级学科所在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包括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院长、研教办主任及当年获得招生资格的部分博士生导师担任。

3、根据学科特点，各一级学科下可成立若干招生考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其中申请人选择的招生导师为专家组必须成员。专家组需根据“申请-审核制”工作要求制定本学科特点的审核方案和办法。

二、招生导师和招生计划

1、招生导师：院士；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原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领域专家；国家自然



(社会) 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 的获奖人。并且需经学校确认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今后视具体情况再适时调整招生导师的范围。

2、招生计划: 具有前述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 原则上每名博士生导师通过“申请-审核制”方式招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核定的招生人数(2 人以内), 每个一级学科(含单列的二级学科)通过“申请-审核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 20%。

3、未通过“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招生计划及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指标纳入当年普通招考(硕博连读)中继续招生。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普通招考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申请人必须具有学士学位。现为我校二年级、三年级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或其他院校(科研单位)全日制非定向硕士应届毕业生;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5 年以内, 已经取得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人员; 或已经取得国(境)外教育机构硕士学位证书 5 年以内人员(证书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并提供学位认证书)。

3、申请人具备所攻读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申请人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中表现优异, 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

5、英语水平达到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6、满足报考学科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要求。

7、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录取前须将本人人事档案材料转入我校。

四、申请材料

(一)《昆明理工大学×××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系统填报, 自动生成);

(二)报考导师填写的《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和推荐意见表》;

(三)两名报考学科相关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 报考导师不撰写推荐信;

(四)本科和硕士的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在读硕士生提供硕士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本科和硕士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读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五)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在读硕士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 并加盖公章; 往届硕士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 并加盖公章;

(六)政治审查表。提交《昆明理工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或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盖章;



（七）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等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八）往届硕士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在读硕士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九）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专著）原件和复印件；

（十）自我评价材料（格式不限），内容包括个人的学习、工作及学术研究经历，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和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学术或专业兴趣，职业目标和规划等。

（十一）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和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相关材料等。

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可信。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及学籍，并不接受其再次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五、申请程序

（一）申请者按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办进行资格审核。

（二）研究生院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移交给报考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学院，由一级学科学院负责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

六、审核办法

（一）综合能力材料审核。由一级学科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材料审核评判标准和审核办法，要特别重视报考导师的考核和推荐意见。博士生招生工作专家组根据评判标准和审核办法，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百分制给出评定成绩。材料审核评定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取消申请资格，不再进行后续环节审核。

（二）业务能力和外语水平审核。一级学科要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业务能力和外语水平审核评判标准和方案。博士生招生工作专家组应根据审核评判标准和方案，以申请人材料审核结果为基础，通过面试、撰写科研报告和答辩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深层次考核。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两门业务课和外语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审核成绩单科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三）政治思想品德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政治思想品德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上述审核结果，按照材料审核成绩占50%，业务能力和外语水平审核成绩（两门业务课和外语成绩累加后除3所得百分制成绩）占50%，综合评定申请人综合成绩。

以上所有审核内容应有可以复查的审核记录材料，并妥善留存。

七、录取

（一）一级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和专家组审核评定综合成绩，以导师为单元，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录取名单和申请人的审核结果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



(二) 研究生院根据一级学科审核结果,并结合导师的招生名额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三) 审核通过的拟录取考生需按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工作原则

(一) “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到位,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二) 要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审核作用,尊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自主权。如与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三) 一级学科要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订科学的审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科学选拔,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四)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对于违背招生纪律的成员,免除其成员资格,暂停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对出现问题的学院、学科单位,将视具体情节给予暂停“申请-审核制”招生资格、削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九、其他

(一) “申请-审核制”每年进行一次,在当年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前完成。未被“申请-审核制”招生录取的申请者可报名参加我校当年的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二) “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我校当年的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三) 通过“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培养,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等与其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同。

(四)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研究生应秉承“明德任责、致知力行”的校训，继承与发扬“励精图治、求实奋进”的校风与“勤奋、博学、实践、创新”的学风。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体系建设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研究生院启用了“昆明理工大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研究生管理系统”），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事项办理，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操作完成。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昆明理工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等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按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先凭相关书面证明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的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予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一) 参加国家专项计划或创新创业实践不能按时入学的；

(二) 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在1年内可治愈的；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研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因基层工作部门锻炼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交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期间的鉴定；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在提出入学申请后，必须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方能办理入学手续。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从其正式注册学籍时起算，延用录取当年学号并编入相应年级，逾期未申请恢复入学资格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根据学校寒、暑假的放假通知按时到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一）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办理研究生注册手续，并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对研究生注册情况予以登记。

（三）对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需办理有关缓交手续后注册。

第十五条 凡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进行现场注册的研究生，需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逾期未注册，且又无正当事由的，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考勤与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认真完成毕业（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坚持在校学习，研究生节假日、离返校时间必须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研究生在校时间的计算由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起至学期末学生离校时止。

第十八条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需要办理请假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类。除突发意外伤害、急病或紧要事故外，均应当事先请假，原则上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的，须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3个自然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病假、事假属于因私请假，审批权限为：

（一）请假7日以内（含双休日，下同），由指导教师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二）请假7日以上（含7日）30日以内，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三）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假30日以上（含30日）6周以下，需由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研究生请病假须提交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开具证明)。请事假须提交请假报告,说明请假原由、起止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培养工作需要离校外出进行专业实践、联合培养、交流访学、实习见习、学术研讨会、社会调查实践等请假的为因公请假。研究生请公假不论时间长短,均须提交报告,经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返校并及时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归或返校后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内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作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申请。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成行。出国进修、留学等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的考勤工作,根据学习活动类别,分别由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习情况,每2周至少1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负责对考勤工作及研究生向指导教师汇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教学要求参加各门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的,按取消考试资格处理,应当重修该门课程。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出缓考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按照公共课报研究生院,学科基础课及学科专业课报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要求上报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的,按“缺考”处理,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第二十七条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提出缓考申请获准者,必须参加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前三周。

第二十八条 凡补考不及格或缺考者,须跟下一年级研究生重修。研究生重修应跟班听课,因学业冲突等不能跟班听课的,需向任课教师申请办理“免听不免考”手续,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和转指导教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本校内调整所学专业的,按《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转指导教师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研究生转指导教师由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在短期内能够治愈，需要休养治疗的；

（二）按校历规定的教学总周数，一学期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三分之一的；

（三）因创业或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因工作单位需要需暂停学业的；

（四）在学期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3个月以上学习交流项目的；

（五）在学期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1年。因创业休学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休学的，可连续休学2年。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将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复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其它原因休学的，需提交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休学期间的鉴定材料。经复查合格、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七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4-8年，学制为4年。全日制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为5-7年，学制为5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4年，学制为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5年，学制为3年。工商管理硕士学习年限为2-5年，学制为2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成果的，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于原定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审批。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第四十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博连读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得提前毕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优良，完成了规定的实践环节等任务，达到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及培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学位论文完成，原则上可申请提前半年毕业；参加我校“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项



目的硕士研究生，达到提前毕业条件，可申请2年毕业。

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由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于预计毕业时间前1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公派出国或与外校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八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四十二条 优秀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攻读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硕博连读，按《昆明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管理规定（试行）》办理。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列入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一年级转入的从第三学期、二年级转入的从第五学期起，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原则上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四条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适合作为硕士生培养者，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改为按硕士生培养。否则，按退学处理。

第九章 退 学

第四十五条 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的；
-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六条 对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的，应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组会议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本人的，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送达。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等相关费用，退学者须在文件下达2周内办理好离校手续，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 （一）在职攻读研究生，有工作单位的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退回其



生源所在地；

（二）其他退学的研究生，在退学决定书下达后的半年内，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申请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就业，由学校报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者在文件下达后不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由退学者本人负责。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要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鉴定工作。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等各个方面。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本人见面，允许本人保留意见。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及撰写工作，但毕业（学位）论文审核未通过，或者答辩未通过的，准予结业。

研究生可在结业后的1年内修改论文再申请进行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1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对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内容，或在学校学习时间不满1年者，只发放学习证明。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由学校统一印制。学历证书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根

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对研究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办理程序参照第九章第四十六条。

第十二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提起申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其中第七章第三十八条学制及学习年限要求，自2019级开始实施，工程博士4年学制从2018级开始执行），原实施细则（昆理工大校学字〔2013〕21号）废止。校内其他有关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的重要途径。研究生课程要适应本学科硕士生和博士生须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理论课程与专业实践课程。专业实践课程特指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须根据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及教学大纲要求，开展课程教学与管理。针对培养方案中“已开课”、“可开课”、“备开课”三种类别，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课程建设。

第二章 开课基础

第四条 研究生课一般应由基础深厚、知识面广、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一）学科基础课原则上应由理论基础深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或副教授讲授。

（二）学科专业课原则上应由从事本专业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的教授、副教授或博士学位获得者讲授。学科前沿课可由若干名教师共同讲授。

第五条 首次主讲研究生课程的教师，须由课程开设院系组织进行试讲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任教。

第六条 教学用书或讲义。鼓励任课教师采用教育部推荐的研究生教学用书（在研究生院网页中公布）、国外原版英文研究生教材，支持教师编写有优势和特色的教学用书。

（一）学科基础课须有相对稳定的、先进的教学用书或讲义。

（二）学科专业课应有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或有关参考资料或讲义。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课程教学须有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需公布，以利于研究生自学，方便研究生进行选课。

第三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组织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分全日制、非全日制、其它三

种情况，明确研究生院与各培养单位职责分工与协作。

（一）全日制研究生理论教学

1、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公共课的教学组织，包括课程教学任务的下达、课程安排与考试组织等，相关培养单位配合研究生院做好教师安排等协调工作。

2、各培养单位负责全校公共课以外的课程教学组织，根据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要求，安排任课教师、学生选课、考试组织等，及时将课程教学安排表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安排教室等，形成的课表返回各培养单位下达给任课教师。

（二）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教学

1、各培养单位负责根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安排任课教师、组织开展课程教学与考试等，及时将课程教学安排情况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2、需在校内安排公共课教学的，研究生院负责课程教学任务的下达、课程安排与考试组织等，有关培养单位配合研究生院做好协调工作。校内安排其它课程教学的，研究生院负责安排教室，其它工作由有关培养单位负责。

3、需在校外安排课程教学的，由有关培养单位负责做好任课教师的安排、授课教室的确定、考试等教学组织工作。

（三）其它。校外开办研究生课程进修培训等的课程教学，由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根据培养方案组织安排课程教学，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教学任务的下达和落实

第九条 研究生院根据培养方案下达下学期的公共课教学任务，各培养单位按下达的教学任务落实任课教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教学任务书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后制定下一学期的公共课课程表，在期末放假前发至各培养单位。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和公共课表编制本培养单位的研究生课程表，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由研究生院安排课程教学的地点后，在期末放假前由各培养单位发至任课教师。

第十一条 未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或课表的课程，不得擅自开课。因特殊情况要求加开的课程，培养单位需书面报研究生院审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开课的，不计算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不认可学生的考试成绩。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开展教学任务的下达与落实，不得随意变更课程及授课学期安排等；并切实加强课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门课程按时开出。

第五章 上课、调课、停课和免修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接受教学任务书后应认真备课，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课程教案、教学日历和讲稿。课程教学日历和教案一式2份，任课教师和培养单位各留存1份。研究生上课用教材的购买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因故不能按时开出或中途停课，须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并做出相应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公共课须报研究生院审批。调课与停课的具体时间由任课教师通知学生。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在2年以上者，可以免修实践环节。

第十六条 对取得研究生学籍，正式入学前已在本校或外校旁听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5年内）且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者，若申请免修，可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的2周内提出申请并填写课程免修审批表，在外校听课的还需提供原始试卷及答卷，经指导教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承担的课程）或研究生院（公共课）审批。

第十七条 各学科开设的博士生课程原则上应安排在一学期内完成，硕士生课程应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安排在2学年内完成。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有笔试闭卷、开卷、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或大型作业、课程论文、专题总结等形式。必修课程的考核一般以笔试闭卷为主或笔试加论文的形式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考试试题应反映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重点考查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及创新能力。根据课程特点应注意处理好记忆和理解、知识和能力、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的关系。考题应有适当的难度和分量，考试时间在2-3小时内为宜。

第二十条 课程考试应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进行，考试时间一般应在考试前2周确定。课程考试所用时间，原则上不能占用课程教学的计划学时。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其余课程的考试时间、监考教师等由各培养单位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安排考试教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教学要求参加各门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出缓考申请，缓考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按照公共课缓考申请报研究生院、学科基础课及学科专业课缓考申请报培养单位的要求上报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的，按“缺考”处理，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第二十三条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提出缓考申请获批准者，必须参加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前3周。

第二十四条 凡补考不及格、不论何种原因缺席补考者，须跟下一年级研究生重修。研究生重修应跟班听课，因学业冲突等不能跟班听课的，需向任课教师申请办理“免听不免考”手续，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内的所有课程和培养环节必须考核通过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根据课程的性质，课程考核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评定，60分以上者为合格；或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等次评定；或者按合格、不合格等次评定。原则上考试课程按百分制评定，考查课程按其他方式评定。课程考核成绩以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适当参考平时成绩评定，平时成绩占20%—40%。

第二十七条 成绩一经任课教师签发，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若确属判卷有误，任课教师应书面说明原因，经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能修改。

第二十八条 课程考核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注明“作弊”。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学生需按有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三十条 课程考试结束一周内，公共课的任课教师须将试卷、答卷及成绩单等交研究生院保存，学科基础课、学科专业课的任课老师须将试卷、答卷及成绩单等交课程所属培养单位保存。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对成绩有疑问的，可以申请查卷。由研究生本人下一学期开学2周内提出申请，报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批准后，由课程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院组织有关教师开展查卷与成绩复核工作。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管理。各培养单位负责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中，成绩登记人对所填写的成绩的准确性负责。学生毕业时，成绩登记表一式4份，1份交校档案馆，3份用于申请论文答辩。成绩登记表需经成绩登记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研究生成绩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就业和报考博士等所需的成绩登记表，由所在培养单位提供。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联系出国的成绩，凭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在研究生院或校档案馆办理。

第九章 课程教学的检查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开学课程教学检查。各培养单位须在教学第一周前，通知提醒各门课程上课教师的上课时间与地点。研究生院组织各培养单位对第一周上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填写课程教学情况表。

第三十六条 教学过程检查。研究生院组织人员随机听课，填写“研究生课程听课情况记录表”，现场发放与收集“研究生课程评教问卷”。研究生助管对课程教学全程进

行检查，及时汇报检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处级领导，每学期须不少于3次深入研究生课堂，开展听课评价，填写“研究生课程听课情况记录表”，并于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将“研究生课程听课情况记录表”交研教办统计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八条 期中课程教学检查。研究生院根据课程教学情况，于每学期期中确定专题，开展专项课程教学检查。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应于每学期期中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与反馈研究生对课程教学及管理的意见与建议，不断改进教学工作。鼓励任课教师以多种形式开展师生交流，促进教学相长，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课程教学基本材料的检查。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选定教材或讲义等，经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基本信息等须进行公布，供师生参考、学习与监督。

第四十条 优质课程的评选与动态管理。研究生优质课程评选范围为所有研究生课程，每学年开展1次。各培养单位每学年优质课程总数不超过该学年开课总数的15%。研究生优质课程评选要充分体现博士、硕士2个层次，学术性学位、专业学位2个类别，全校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3类课程的不同教学要求，分层次、分类别进行评选。

第十章 课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严肃、公正、合理地处理教学事故，是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加强教风建设、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四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和人员需认真学习《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管理文件，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切实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其它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选课管理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组织管理，提高课程教学管理的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一) 新生入学后的两个月内，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学院要求和研究生具体情况，指导教师应和研究生一起协商制定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

(二) 培养方案里规定的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必须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学科专业课可在全校已开设的课程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签字后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三)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根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将上述两个培养方案中的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列为必修课。在硕士阶段已修过的课程可列入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已修课程的成绩将转入博士阶段，并按规定计学分。

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

(一) 凡列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已选课程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审批表》，导师及学院审核签字同意后，到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二) 严格执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凡已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无故不上课或不参加考试者，作“缺考”处理，课程学分以“零分”计。

三、研究生选课与开课要求

(一) 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选课，除特殊情况外，逾期未选课者不得参加听课和考试。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及考试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培养单位不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二) 研究生跨学院选修课程，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与开课部门协商，征得开课部门的同意。在教室容量允许等情况下，开课部门原则上应给予安排。

(三) 研究生重修课的选课一律安排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正式选课工作中进行。相关



研究生应主动到所在培养单位研教办办理重修手续。涉及公共课重修的，由各研教办汇总至研究生院统一办理，其它课程的重修，由教研办办理。

（四）必修课的重修，课程不得变更，必须在下一年级开出的相同课程中选课。因培养方案调整，下一年级不再开出原学的必修课时，需提交报告选修其它必修课，经培养单位、导师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选修课的重修，可在下一年级开出的同课程中选课，也可经导师批准，在下一年级开出的其它同类别的选修课中的选课。

（五）结合研究生教育特点，兼顾学校办学成本，实行课堂教学最低人数控制。原则上，一个教学班的人数规定：公共课应不少于20人；学科基础课应不少于10人；学科专业课应不少于5人。因选课人数不够开课的，相关学生需改选同类别其它课程或任课教师。因特殊原因，需突破上述最低人数控制开课的，相关培养单位需提交报告至研究生院审批。

四、其它

（一）对我校培养方案中已经设置、暂时不能开出的研究生课程，如必须到校外学习或请校外教师到我校授课，应由有关系（所）提出报告，学院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所需经费由学院自行解决。

（二）经审批同意，到校外选修课程的研究生，要按对方学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课程结束后凭任课教师评阅的试卷和开课学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向学院或研究生院上报成绩。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勤奋学习的良好学风，增强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的自我激励与约束意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对全日制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进展和科研能力等全面综合的测评。根据综合测评结果，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中期考核学期安排：硕士研究生安排在第四学期，对前三学期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安排在第五学期，对前四学期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安排在第六学期，对前五学期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五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评定为“优秀”。“优秀”者，继续学位论文阶段研究，可申请提前半年论文答辩，作为重要支撑条件可申请校内学业奖学金等。

1、模范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社会工作和公益劳动，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心健康。

2、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各科成绩无补考，平均绩点达到 3.5（含）以上。

3、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一次通过，按照开题报告预定进度安排进展顺利。取得阶段性成果，已有录用或公开发表的 B 类（含 B 类）以上学术论文，或已有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科研能力较强。

第六条 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评定为“不合格”。“不合格”者，给予其“黄牌”警示。

1、违反《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在“留校察看”期间未解除处分的。

2、不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还有任何一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3、论文开题答辩未能一次通过的。

4、取得入学资格，在籍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休学1年及以上的。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不同时具备评定“优秀”的各项条件，且没有“不合格”任何情况之一的，可评定为“合格”。“合格”者，正常进入论文阶段。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第八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评定为“优秀”。“优秀”者，按正常培养进度要求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作为重要支撑条件可申请校内学业奖学金等。

1、模范遵纪守法，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社会工作和公益劳动，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心健康。

2、按照培养方案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各科成绩无补考，平均绩点达到3.5（含）以上。

3、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一次通过，按照开题报告预定进度安排进展顺利。取得阶段性成果，已有录用或公开发表的A类学术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专利权，科研能力较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评定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给予“黄牌”警示。

1、违反《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在“留校察看”期间未解除处分的。

2、不能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还有任何一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3、论文开题答辩未能一次通过的。

4、取得入学资格，在籍学习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休学1年及以上的。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不同时具备评定“优秀”的各项条件，且没有“不合格”任何情况之一的，可评定为“合格”。“合格”者，正常进入论文阶段。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参照“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执行。

第四章 “黄牌”的处理

第十二条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任务、身体健康原因等受“黄牌”警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需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开具身体健康证明等前提下，申请参加论文答辩。参加校级或院级组织的匿名评审及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第十三条 因论文开题答辩未能一次通过受“黄牌”警示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需延期半年参加二次答辩。通过二次开题答辩的研究生，须参加校级或院级组织的匿名评审及学位论文公开答辩。

第十四条 凡因受“黄牌”警示，延期参加论文开题答辩未获通过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发肄业证书。

第十五条 受“黄牌”警示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适合作为硕士生培养者，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改为按硕士生培养。

第十六条 除因国家政策特别规定，申请并获准延长学习年限的以外，凡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全日制硕士4年、博士8年，硕博连读7年）不能毕业的，原则上予以“退学”处理，发肄业证书。

第五章 中期考核工作程序与要求

第十七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对个人在政治思想、学术道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的总结和自我评价，交研究生导师审核签字。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导师本人及导师代表、研教办主任、辅导员为组员，具体负责开展中期考核，对研究生入校以来的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核，确定考核结果。考核小组要对拟考核结果为“优秀”和“不合格”的逐个进行认真审核，慎重地作出结论。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课程教学、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相关职能科室工作人员为组员，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受理研究生对中期考核的申诉意见。

第二十条 学院公示中期考核结果，公示期五个工作日。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截止日期内向研究生院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反映，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由研究生院协调相关培养单位对具体问题进行复议与回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列入培养工作的一个专项环节，考核结果记入研究生个人成绩档案，在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中设“中期考核”，填报相应的考核结果。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受“退学”、“开除学籍”处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管理规定》自本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平均学分 绩点计算办法

为方便师生了解与掌握研究生课程管理绩点制，现将“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公布如下：

一、课程绩点

课程绩点是指按照“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所确定的学生参加某课程考核取得的绩点数。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分两类：一是百分制，一般情况下课程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定成绩；二是等级制，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考核成绩。

课程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成绩	90 - 100	85 - 89	82 - 84	78 - 81	75 - 77	71 - 74	70 - 66	62 - 65	61 - 60	补考 60	补考 60 以下
绩点	4	3.7	3.3	3	2.7	2.3	2	1.7	1.3	1	0

等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	3	2	1	0

二、课程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权重系数 × 课程绩点

课程权重系数：1.2（主要必修课：数学、政治、外语等校定公共课）；1.1（其他必修课）；1.0（选修课）。

三、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是综合评价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的一种衡量办法。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即得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GPA） = \sum 课程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对研究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维护学校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考生、从事和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的权益,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层次、各类型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考试是指由学校组织的相关考试。

第二章 考场纪律

第四条 考生一律持研究生证或一卡通、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考场,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五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自觉维护秩序,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第六条 考生必须在开考前到达考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再进入考场。开考后 30 分钟内考生不得退场,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第七条 考生在开考前,必须自行清场,以保证抽屉中或桌面上无与考试相关的材料。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手机等无线通讯设备,不得使用具有存储、编程和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不得使用自带的稿纸。

第八条 考生除指定考试用具外,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考试过程中不得互借文具、左顾右盼、交头接耳。

第九条 除非有特殊要求,考生一律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在试卷和答题纸上作答,不得在试卷和答题纸上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第十条 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交卷后必须马上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外逗留及喧哗。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得将试卷和答题纸带出考场。

第三章 考试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规,并给予违规考生“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考试前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座位就座，经劝说无效的；
3. 考试时左顾右盼或讲话，监考人员警告无效的；
4. 未按规定时间答题或交卷的；
5. 考试时未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影响考试秩序的；
6. 考场内吸烟或大声喧哗，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人员劝告的；
7.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试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作弊研究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提供、传递、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3. 利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发送、接收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信息者；
4.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6. 篡改考试分数的；
7.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作弊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2. 在校学习期间，曾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纪律处分，再次作弊的；
3. 有其他考试舞弊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监考人员的。

第十四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命其立刻终止考试，收缴其违规证据，收回其试卷和答卷，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由监考人员及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监考人员应于考试结束后当日或次日将《考场情况登记表》、研究生违规物证和其他证据送主考部门。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违规研究生的作弊情况进行核实，并起草相关处理文件。对记过及其以下处分的由研究生院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决定；对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对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研究生院审核、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具体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章“管理权限及处分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本人必须在2周内办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具体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条例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与考试纪律处理办法》（研究生院院字〔2013〕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入学注册后，发学生证一个，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不得代领。研究生证是表明在校研究生身份的证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准转借、送人。研究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研究生证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

第二条 一个人不得同时拥有两本（含两本）以上研究生证。违反上述规定者，研究生院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在申请补办研究生证中弄虚作假者，将按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三条 研究生证确属遗失，本人必须向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申报并填写《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在申请表上和照片背面签字，确认申请表和照片为同一学生，学院在申请表上及照片背面盖上骑缝章，方可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补办。如再次遗失，不再办理火车乘车优待手续。

第四条 不享受工资待遇的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在研究生证上注明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待。入学时应将探亲乘车区间填入研究生证，探亲目的地应填写距离父母（或配偶）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如因家庭所在地变更，需要更改乘车区间的，应持有父母（或配偶）工作单位和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同意后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

第五条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研究生证的时间为每月 1 - 10 日（遇周末顺延 1—2 天，假期除外），放假前两周停止办理。

第六条 各类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毕业等原因离校时，应将研究生证交回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七条 本办法从 2005 级开始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 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和教育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印发《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的通知（教高函〔2013〕15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下称“卓越计划”）各项工作，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培养卓越工程师为目标，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我校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校企联合，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进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教育培养特点，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生“卓越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具体组织卓越计划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卓越计划”的申报，学科专业“卓越计划”培养方案的制定，参与“卓越计划”本单位及企业教师的聘任、考核、培训，参与“卓越计划”本单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各项具体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五条 专业范围与遴选比例

1、教育部批准实施“卓越计划”改革的学科专业，且培养类别为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可申报“卓越计划”。

2、按批准学科专业当年入校的专业学位学生总数的40%确定“卓越计划”人数上限。

第六条 申报与遴选



1、研究生一年级下学期，研究生院下达开展“卓越计划”遴选工作的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组织开展相关学习与宣传。

2、符合条件研究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申报“卓越计划”。有意愿参加“卓越计划”的研究生，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按时提交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教办。

3、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遴选工作，本着“选拔成绩优良、实践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并且有志从事工程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原则，采取面试等形式，对申报研究生进行考评，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附件1）中考评意见，遴选推荐参加“卓越计划”的研究生。

4、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根据考评结果，形成研究生“卓越计划”推荐名单，组长签字盖章后，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附件1）（一份）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召开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研究生“卓越计划”名单的通知。

第四章 联合培养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卓越计划”采取“1+1+X”培养方式：1年课程学习，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在校内完成，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校内或企业完成；1年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X：学位论文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时间不少于1年。

第八条 完善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对于每个试点专业，应至少选择1~2个占据行业领导地位的骨干企业作为合作方，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实行导师组指导制。建立校内专职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工程类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对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

第十条 “卓越计划”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风范和健全的人格魅力；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具有工程实践经历、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及学术造诣，具有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工程研发能力。没有工程或技术研发课题的不能担任“卓越计划”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卓越计划”企业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为深厚宽广的工程实践背景，具有全面系统的工程实践能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各“卓越计划”培养单位，要以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已有的行业专业标准以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规范为指导，以提高学生的工程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目标，参考昆明理工大学相关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在保

证知识体系完整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的前提下，紧密结合企业的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理念，构建新的工程教育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修订“卓越计划”培养方案。“卓越计划”培养方案必须经学院学术分委会讨论通过。研究生“卓越计划”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标准、课程体系与安排四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 在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卓越计划”研究生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保证培养计划中理论课学习和主要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基本一致。试点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可采用“逐年探索、逐年修订”的方式。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末应向研究生院报送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经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要针对“卓越计划”研究生课程、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各培养环节开展检查。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依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工作进行抽检与评估。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质量检查主要针对课程教学开展评教、评学和评管，重点检查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专业实践质量检查主要针对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的建立，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学生专业实践报告，企业评价及校企互动机制等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估。学位论文质量检查主要针对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是否结合工程实际，学位论文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学位、日常教育管理等具体工作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办法执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情况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情况检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对管理人员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实践教学活动，支持试点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开展交流学习、项目研究、课程实践、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采取项目申报制，三年为一个运行周期，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试点专业自主申报，申请额度为（5万—15万）/年，申报经费包含以下列支项目：

1.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费。可包含基地日常管理费、企业指导教师授课津贴等；
2. 指导教师能力提升费。可包含指导教师交流学习费、项目研究费等；
3. 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培养费用。可包含研究生保险费、交通补贴、生活补贴、

自设列入“卓越计划”培养的研究生奖学金等；

4. 研究生培养单位试点专业自设其他项目。

第十九条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卓越计划”研究生，每毕业1人，按1.5计教学工作绩效点；校内指导教师为“卓越计划”改革专门开设的特色课程，按教改课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卓越计划开展情况于立项当年10月份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2）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采取项目负责制，并实行动态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并于每年11月份向研究生院上报项目进展工作报告。研究生院根据项目执行考核情况，采取足额、限额、停拨等方式划拨下一年度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废止。

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工作基本要求及考核工作规定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实践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的组织与安排

各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必须高度重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稳定的实践基地。

二、专业实践的时间安排

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应届毕业生一年）的专业实践，原则上在第三学期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叉的方式进行。

研究生应于第一学期与导师一起制订《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表》，认真填写专业实践的各个环节和安排。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二）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现场的人才培养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三）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现场实践单位。

（四）依托学校与外单位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或研究生企业工作站，由学校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四、专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采用学分制，该环节累计总学分为6

学分。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专业实践报告，并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

研究生所在学院应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此项成绩在及格及以上的学生均可获得 6 学分，不及格者不计学分。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高[2014]105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昆理工大校字[2013]21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申请理由

第二条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因学科发展需要,对所学专业进行调整,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的;
2.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3.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4.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5. 定向培养单位对专业培养需求有变动的。

第三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转专业一般应在相近或相关学科间进行,研究生的学科背景应能支撑其转往专业的学习;
2. 根据研究生报考学科、入学考试科目或者大学毕业专业进行考量;
3. 学术学位可以转往专业学位相关专业,但专业学位不得转往学术学位相关专业;
4. 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5. 研究生转专业需在第一学期后,第四学期前且论文开题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6. 研究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原学习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可以记入转入专业;
7. 研究生须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的，按如下程序进行审批：

1. 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研究生转出、转入学院及其导师签署意见；
3. 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第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 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规定 (试行)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招生与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培养的有机衔接，优化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推进我校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氛围，鼓励并支持校内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环节，积极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对象条件

1. 我校三、四年级（四年学制）或四、五年级（五年学制）本科生；
2. 遵守校纪校规、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3. 按期完成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优良。专业排名靠前，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10%；
4. 有意向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具备研究潜质，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能力及素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技能。

二、申报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昆明理工大学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附申请之前的本科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式三份）。
2. 申请表由学院教务办审核，交至学生本人所在学院研教办，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拟报考硕士专业不在本学院的，还须报送对方学院审批，之后再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3. 本科生于每学年期末选择提前修读下一学年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申请及审批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后三周内完成。学期放假前，研究生院对申请获准的本科生，以汇总名单形式，书面统一下达正式通知。获准本科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后，参加相关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三、学习导师

1. 本着学生与导师双方自愿的原则，建立导师指导制。
2. 通过自我推荐、老师推荐或学院安排等方式，确定学习指导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课程学习、参与导师科研等。



3. 各学院要支持与鼓励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对于有意向报考本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修读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不论其是否为本学院的学生，如无指导教师，应予以推荐安排。

4.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科研促进教学的若干规定》（昆理工大校字〔2016〕50号），学校在本科生中实行科研导师制。相关本科生可在科研导师指导下，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四、修读要求

1. 本科生应在保证本科课程学习的前提下，慎重考虑修读研究生课程，拟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与所在专业的本科课程，在上课时间上应避免冲突。

2. 本科生须提前明确个人拟报考研究生的学位类型，申请成功后，修读该类型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课程。

3. 原则上，本科生应选择修读与本科专业相关硕士点的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及学科专业课。结合实际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确定修读的具体课程及门数。

4. 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须参加课程学习与考勤，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作业等，通过考试，方可取得学分。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允许中途退选或改选其他课程。

五、其它

1. 凡经批准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取得学分并免推或考入我校攻读硕士的本科生，在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后，可免修相应课程并认定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相同课程的学分。

2. 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仅限校内认可，有效期为五年，自取得课程学分之日算起。

3. 本科生凡提前修读课程达到6学分或以上者，且达到提前毕业条件者，可提前至2年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

4. 所选修的公共课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及认定成绩，学科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由课程开设学院负责安排及认定成绩。获准提前修读的本科生暂不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各开课学院研教办为任课教师提供名单，保管成绩，待取得学籍后，再将认定成绩录入系统。

5.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校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昆明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一般由30-40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6至10人，秘书长1人，任期4年。另设秘书1人，下设昆明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院士、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直属附属医院的院长担任；委员从校内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应包括学校教学、科研等相关部门和学院的主要负责人；秘书长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秘书由研究生院分管学位工作的副院长兼任。

校学位委员会的委员由研究生院会同有关单位遴选，经校党委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校学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能生效。校学位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学位工作的重要事项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商定，日常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处理。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2. 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3. 审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4.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5. 审批博士生导师名单。
6.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

7.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事项和有关学位授予的问题。

校学位委员会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审批两次学位，时间定为每年6月、12月的第二周。

第六条 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托学院按学科设立，不具备独立设立分委员会的学院推选委员参加相关的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由5人以上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任期4年。另设秘书1人。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能生效。分委员会闭会期间有关学位工作的重要事项由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商定。

分委员会主任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委员由学院领导、教授和专家组成，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1人不得同时为两个分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人选由学院会同相关部门提名，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七条 分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合并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议，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在一届任期内，可根据情况对校学位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组成进行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员应进行调整：

1. 已办理退休手续。
2. 连续出国时间一年以上。
3. 由于工作变动，已不符合两级委员会的组成原则。
4. 无力履行委员职责。

第八条 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核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审核申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3. 审核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博连读人员名单。
4. 组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审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5. 组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检查。
6. 审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名单。
7. 组织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8. 审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9. 推荐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0. 推荐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11.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12. 研究和处理其他和学位有关的事项。

分委员会作出授予（或撤销）学士、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建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达到下述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 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

第十条 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见《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高等职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见《昆明理工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见《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含硕士研究生、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下同），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5.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和要求

1. 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社会，指导学习和科研工作。

2. 基础理论课。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

3. 专业课。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方法。

4. 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用外文撰写论文摘要，并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的课程学习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2017版）》和《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2.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践或者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学位论文应有新见解、先进性和一定的技术难度，能表现出作者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4.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别人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5.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例外）；如要使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经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并在论文中附详细中文摘要。

6. 人文社科门类的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三万字以上，理、工、农、医门类的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四万字以上，数学专业的学位论文字数可参照人文社科门类的规定执行。中文摘要一般为300~500字，英文摘要应为中文摘要的译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设计）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由各专业灵活确定。

7.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8. 学位论文涉及国家机密，或因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保密的，应当保密。凡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需经校保密委员会审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学位的申请、受理

1.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写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参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性、真实性和撰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评阅，给出学术评语。研究生在指导教师同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后，向分委员会作论文简要报告，经分委员会同意，方可复印论文，进行学位申请。

2. 学位的申请。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在申请时提交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材料。

3. 学位申请的受理。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应当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
2.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
3. 论文开题报告。
4. 论文中期考核检查报告。
5. 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6. 论文学术评议书。
7. 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通过后，分委员会应聘请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除外）评阅论文。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分

委员会至少抽取 20% 的学位论文开展匿名评审。

1. 送审的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均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 如有 1 份论文评价意见认为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由分委员会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审，增加的两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

3. 如第二次学位申请仍未通过，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同学的学位申请，申请人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者，发给毕业证书，答辩不通过，发结业证书。但学位办不再受理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或者 7 人组成，委员由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设主席 1 人，其中应有 1-2 位外单位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 1-2 位为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等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 1 人。答辩研究生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根据其论文工作和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报分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3. 办理保密手续的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由各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而定（属于军工保密的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两周内将答辩材料整理好报送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后，将申请人名单及申请学位相关材料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含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下同），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

予博士学位：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5. 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6.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学习和要求

1. 政治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社会，指导学习和科研工作；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深入系统地了解所在学科的发展现状和研究前沿；
3. 外国语。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熟练的阅读能力，良好的写、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能够以外国语为工具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并能进行本专业的学术交流，能用外文撰写、发表论文；
4. 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2.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3.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别人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4.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例外）；如要使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经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并在论文中附详细中文摘要；
5. 学位论文的正文原则上不少于6万字。中文摘要1000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为中文摘要的译本；
7. 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在论文初稿完成后，向分委员会提交预答辩申请，分委员会聘请5名专家组成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主要成果、创新性等进行评议，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作出决议。通过论文预答辩者，按照预答辩决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进行论文印刷，提交通讯评议。预答辩不合格者，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经导师同意后才能再次申请预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的申请、受理

1. 学位的申请：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材料。

2. 学位申请的受理：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提交校学位办，校学位办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考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申请人，应当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
2. 博士课程学习成绩表；
3. 论文开题报告；
4. 论文中期考核检查报告；
5. 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
6. 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7. 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
8.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博士论文评阅人为3名，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采用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学位办公室根据论文的研究领域和专业确定论文送审专家要求委托第三方送审。评阅人根据博士论文评审要求，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1. 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3份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可组织论文答辩。否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具体要求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办法》执行。

2. 如第二次学位申请仍未通过，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同学的学位申请，申请人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者，发给毕业证书，答辩不通过，发结业证书。但学位办不再受理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委员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应有1-3名外单位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博士生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论文工作，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学位论文答辩

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报分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3. 办理保密手续的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由各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而定（属于军工保密的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授予

1.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两周内将答辩材料整理好报送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后，将申请人名单及申请学位相关材料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2. 博士学位的授予由校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审批通过后，对授予学位名单公示 30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校学位委员会组织复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无异议后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一）在科学界声望卓著或学术上深有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科学家、学者。

（二）在国际交往和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按《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或“记过”处分而没有解除者；
2. 论文水平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3. 在论文工作中有舞弊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

第三十三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教务处办理，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学校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为准。

我校颁发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如有遗失，不得补发，可由学校出具学位

证书证明。

我校已授予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如发现是违反规定而授予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后，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议，并通知所在单位，其学位证书应在两周内退还学校。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行为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认定，校学位委员会有权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学位。

第三十五条 已通过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应交校档案馆、校图书馆存档，博士学位论文交国家图书馆存档。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原细则同时作废，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为校学位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管理部门颁布的新规定有出入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反映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学位申请者将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公开发表，接受社会评价，对规范学位论文的评价标准、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参与科技成果的申报，对研究生申请学位时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成果作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博士学位对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理、工、农、医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学期间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3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下同），其中至少有1篇论文被SCI、EI检索；

2. 在学期间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2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下同），2篇论文都被SCI、EI检索（含被SCI、EI检索的会议论文）。

学位申请者如有多篇被SCI、EI检索的会议论文，申请学位时只统计一篇。

(二) 管理学学科、社会科学学科（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等）的博士研究生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学期间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4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下同），其中有1篇论文被SSCI、A&HCI检索。

2. 在学期间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3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下同），其中有2篇论文被SSCI、A&HCI检索（含被SSCI、A&HCI检索的会议论文）。

学位申请者如有多篇被SSCI、A&HCI检索的会议论文，申请学位时只统计一篇。

二、申请硕士学位对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至少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我校认可的研究生学术活动上发表论文1篇。

发表1篇SCI、SCIE、SSCI、A&HCI、EI、ISTP、ISSHP收录论文，署名前三名。

(二) 学校暂不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作发表论文章的要求, 但各学科可以根据自身专业特点作发表论文章的要求。

三、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其它学术成果, 按本规定的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四、其它学术成果的认定办法

(一)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含二等奖) 的有效排名者 (有个人证书), 记为发表 1 篇 SCI、EI、SSCI、A&HCI 检索论文章。

(二) 在国际或国家标准中有重要贡献, 记为发表 1 篇 SCI、EI、SSCI、A&HCI 检索论文章。

(三)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二名), 记为发表 1 篇 SCI、EI 检索论文章。

(四) 在学期间主持完成的项目, 通过“验收”或“鉴定”的国家重大计划项目子课题、973 计划项目子课题、863 计划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分别记为发表 1 篇 SCI、EI、SSCI、A&HCI 检索论文章。

(五) 在学期间主持完成的项目, 通过“验收”或“鉴定”的部、省级基金项目、校科技处认定的相应横向课题 1 项 (排名前 3 名), 记为发表 1 篇《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期刊论文章。

(六) 受理国内外发明专利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排名前二名), 记为发表 1 篇《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期刊论文章。

(七) 撰写并出版 10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 (不含教材), 记为发表 1 篇 SCI、EI、SSCI、A&HCI 检索论文章; 参加教材或工具书编写, 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 记为发表 1 篇《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期刊论文章。

五、统计方法及相关说明

(一) 本规定中的论文章及其它学术成果均是学位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的、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 并且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学术期刊的认定执行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处对学术期刊的认定标准。

(二) 本规定中的“发表”是指科技期刊论文章已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 学术会议论文章已公开发表并收入论文集; 已出版的学术期刊和论文集要求有符合规定的出版号。

(三) 参加专著、教材或工具书编写, 要求提交第一作者关于申请者在其中独立撰写内容和字数的书面证明; 在标准中有重要贡献, 要求提交标准采纳的提案, 或者相关机构和人员关于申请者贡献内容的证明。

(四) 若申请者的多篇学术会议论文章都被 ISTP 收录, 则只以 1 篇作为《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论文章计算。

(五)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章确认以在期刊 (不包括增刊) 正式发表的论文章为准, 允许有 1 篇论文章以录用通知书为准 (但必须正式发表以后方能授予学位)。

(六)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论文章集中发

表论文，并评为优秀论文的，以 1 篇《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论文计算。

（七）学术期刊以研究生入学（或注册）当年公布的《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期刊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

（八）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九）本规定自 2011 年入学的研究生、2011 年起注册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或考试）的各类学位申请者开始施行。2011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也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规定（试行）

第一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开题报告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以下简称“选题”）应在充分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由研究生和导师（组）共同商定；或在对研究生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由导师（组）提出、征求研究生同意后确定。选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选题应按分类指导原则，学术学位研究生选题应具有开拓性、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选取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着重于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二）选题应基于所属学科的理论基础，密切结合实际，力求解决社会发展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同时，根据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的规定要求，研究生应尽量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步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

（三）选题要根据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考虑本学科、本行业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同时要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以及导师的学术指导专长，专业学位研究生还可结合专业实践环节教学内容，选择适宜的论文题目，并在时间安排上留有余地，确保按时完成学位论文，使研究生通过论文工作得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全过程的基本训练。

第三条 研究生在系统的文献查阅和广泛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硕士研究生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博士研究生阅读的主要参考文献应在7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撰写开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书》，经导师审阅同意、学院批准后，方可进入开题报告答辩程序。硕士生应于第三学期末前、硕博连读生应于第五学期末前、博士生应于第四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未按期开题者，由研究生及其导师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开题申请，经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将对其加强过程监控力度。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须经昆明理工大学“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科技查新后方能进入研究阶段。各培养单位在博士开题阶段须审查博士生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查新报告。

第五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

硕士学位论文的书面开题报告一般应为0.5~1.0万字，博士一般为0.8~1.5万字，主要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选题的目的、依据和国内外研究进展。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着重说明选题的经过、该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对开展此课题研究工作的设想以及课题的学术和实际应用价值。

（二）论文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可行性分析和创新之处，论文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研究成果和论文结束后可能取得的创新性成果。

（三）所需的科研条件。包括论文研究过程中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可能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的途径、方法和措施。

（四）工作量和论文工作计划以及经费估算等。

（五）主要参考文献。

第六条 开题报告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成立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组织开题报告答辩会。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至少由3名（对于硕士生）或5名（对于博士生）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组成，设主席1人、委员2或4人、秘书1人。对跨学科的学位论文开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二）开题报告答辩要公开进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开题一周前，研究生将开题报告等相关资料送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在开题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公告时间至少3天。

（三）开题报告答辩会由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组长主持，研究生自述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专家提问时间应不少于20分钟。开题报告会相关材料，由秘书记录汇总，并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报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四）开题报告答辩会主要检验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检验选题的前沿性、可行性和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合理性，引用参考文献的合理性，以及文字表达是否清晰。

（五）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给出考核意见，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意见，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以通过（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和未通过（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两种形式进行考核。第一次未能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审核者，半年后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仍未能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终止对其培养的报告，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结束该生的培养。

第七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应将《研究生开题报告汇总表》送研究生院存档。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各留存开题报告一份，以便定期检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待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统一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个人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存档。

第八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不得擅自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学位论文题目的，须由导师（组）提交书面报告，经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研究生院审查批准后，可另做开题报告，变更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变更后仍不能如期进行者，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3级研究生开始施行，以往所发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昆理工大校字〔2011〕99号）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预答辩工作给予充分的重视，认真组织、落实。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 （二）通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及中期检查；
- （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初稿；
- （四）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昆理工大校字〔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及预答辩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撰写，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的第1页，导师填写第2页。由分委员会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应在学位论文正式送审前两个月完成。

（二）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按本规定的第三条要求对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合格者，组织预答辩。

（三）预答辩专家组由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教授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博士生导师，并设秘书1名。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

（四）预答辩在校内公开进行。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和专家组成人员由分委员会确定并组织。博士生应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可利用多媒体、投影胶片、幻灯、挂图等），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五）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主要成果、创新性等进行评议，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作出决议，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的3至5页。

（六）预答辩时答辩秘书应认真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评审汇总表》，预答辩结束后5日内，培养单位应将该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通过论文预答辩者，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修改，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正式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预答辩不通过

者，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至少在三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与质量，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行匿名送审制度。匿名送审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领域和专业，选择学科排名相近或高于我校的学校进行送审。论文须由至少3位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评阅，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2位。评阅合格后方能组织答辩。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匿名送审论文要进行如下匿名处理：论文任何地方不得显示或明显暗示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姓名。

第四条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而发生的评阅结果异议，参加匿名送审的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可以在学位论文送审时提交不超过3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但不能提出回避单位的要求，研究生院将在论文送审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条 为保证优博培育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权威性，参加匿名送审的学位论文作者或者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提交建议送审的院士名单，校学位办可以从中选择不超过2位院士进行送审。

第六条 评阅结果及处理办法

1. 必须三份评阅书均返回，方可根据专家评阅意见确定是否可以进行答辩。

2. 专家评阅意见

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由总体评价和评阅结果两部分构成。

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中、差四档。

评阅结果分为A、B、C三档：

A：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推荐参加答辩。

B：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但需对论文进行一定修改后方可答辩。

C：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

3. 处理办法

(1) 评阅总体评价全部为“良好”及以上且评阅结果全部为“A”时，按照专家评阅意见修改后，可以进行答辩。

(2) 若总体评价全部为“中”及以上，评阅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时，按照专家

评阅意见修改后，需经导师审核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3) 若总体评价至少有一份为“差”，但评阅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复评。

复评工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2位复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复评时需同时提供初评专家意见。

2位复评专家总体评价有一份及以上为“差”或有1份及以上评议结果为“C”时，视为复评不通过。申请人需按照专家评阅意见对其学位论文做重大修改和补充，至少半年后，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方能提出论文评阅申请，重新送审份数为3份。

2位复评专家总体评价全部为“中”及以上且评阅结果全部为“B”及以上时，视为复评通过。申请人需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其学位论文。修改完成后，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参加答辩。

(4) 若评阅结果中有一位及以上评阅专家的意见为“C”时，申请人需按照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做重大修改和补充，至少半年后，经导师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方能提出论文评阅申请，重新送审份数为3份。

(5) 如第二次学位论文送审仍有未通过的，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同学的学位申请，申请人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答辩未通过，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位办不再受理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宜。学位论文作者与导师对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或与评阅专家对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争议时，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评阅结果有异议或争议，应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至少2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仲裁，作出异议或争议是否成立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办备案。若异议或争议成立，校学位办应将论文送另外3位评阅专家进行评审，并以此次的评阅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阅意见和专家组作出的决议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同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时参考。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坚持保密原则，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各培养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送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校学位办工作人员不得向培养单位和个人透露论文送审的信息。

第九条 论文评阅周期一般为45-60天。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及评阅质量，校学位办春季学期开学至3月31日、秋季学期开学至9月30日之前受理当学期的学位论文送审事宜，提交后的评阅周期内，校学位办不接受个人的查询。校学位办应及时反馈评阅意见的返回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及学位审批程序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批程序的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践或者有明确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学位论文应有新见解、先进性和一定的技术难度，能表现出作者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4.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合理引用别人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5.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例外）；如要使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经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并在论文中附详细中文摘要；

6. 人文社科门类的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三万字以上，理、工、农、医门类的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四万字以上，数学专业的学位论文字数可参照人文社科门类的规定执行。中文摘要一般为300~500字，英文摘要应为中文摘要的译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设计）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由各专业灵活确定；

7. 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有较显著

的科研或专门技术成果；

2.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时间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3.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合理引用别人的材料，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合作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4.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学生例外）；如要使用非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必须事先经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批准，并在论文中附详细中文摘要；

5. 学位论文的正文不少于6万字。中文摘要1000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为中文摘要的译本；

6. 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第二章 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时间安排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审批两次学位，时间定为每年6月的第一周、12月的第二周。因此每年5月、11月集中办理学位申请及答辩手续，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办理学位申请及答辩手续。

第三章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硕士研究生提请答辩前，需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 硕士研究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写出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方能提请答辩。指导教师参照本规定的第一条要求，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性、真实性和撰写的规范性进行审查评阅，给出学术评语。

3. 硕士研究生在每年4月、10月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提出答辩申请（具体时间根据该学院当年的规定）。办理答辩申请时，提交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式三份）；硕士学位论文两本；论文开题报告书；论文中期考核检查报告书，在读期间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一份），导师对论文的评议书。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毕业和答辩的规定进行审查，汇总受理申请的学生名单。

4. 受理申请后，学院分委员会应在50日内聘请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的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除外）评阅论文。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分委员会至少抽取20%的学位论文开展匿名评审。送审的2份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均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有1份论文评价意见认为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由分委员会增聘2位评阅人进行评审，增加的2位评阅人中如仍有评阅人持否定意见，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人的意见认真修改，半年后

方可再次申请学位。如第二次学位申请仍未通过，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同学的学位申请，申请人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者，发给毕业证书，但学位办不再受理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博士研究生提请答辩前，需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博士研究生在论文初稿完成后，向分委员会提交预答辩申请，分委员会聘请5名专家组成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主要成果、创新性等进行评议，对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作出决议。通过论文预答辩者，按照预答辩决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进行论文印刷，可提请学位论文答辩。预答辩不合格者，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经导师同意后才能再次申请预答辩。

3. 博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后，可在每月的第四周向校学位办提请隐名评审，办理申请时应提交《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完成“由本人填写”的部分）、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三本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在读期间取得研究成果（发表的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获奖及专利等）。

4. 校学位办在自申请截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格以及相应材料的考查，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对决定不受理其申请的申请人，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5. 受理申请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负责寄送论文，进行隐名评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3名，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采用匿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阅人中省外专家不少于2位。学位办公室根据论文的研究领域和专业确定论文送审单位。评阅人根据博士论文评审要求，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评价意见2份以上（含2份）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由学位办通知申请人申请论文答辩。否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如第二次学位申请仍未通过，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同学的学位申请，申请人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者，发给毕业证书。学位办不再受理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6. 通过论文隐名评审后，由博士研究生本人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一式三份，经导师、所在学院分委员会及研究生院分管学位的副主任分别签字后，到学位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领取论文答辩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研教办，按照学院分委员会安排，参加论文答辩。

第四章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成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者7人组成，

委员由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应有1-2位外单位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2位为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等具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位论文评阅人，答辩研究生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并结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3. 作出答辩决议。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报分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成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委员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应有1-3名外单位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博士生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并结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3. 作出决议。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报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评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研究生学位审批程序

第八条 硕士学位审批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两周内将答辩材料整理好报送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后，将申请人名单及申请学位相关材料报校学位办公室。

2. 校学位办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对申请人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发放硕士学位证。



第九条 博士学位审批程序

1.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根据论文评阅人意见和答辩委员会意见，在一周内完成学位论文的修改，经导师同意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装订成册的博士学位论文四本（缩写本二本）交校学位办公室。

2. 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结束两周内，将整理好的全部材料报送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建议书》。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及简况表报送学位办公室。

3. 校学位办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对申请人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审批通过后，张榜公布30日，无异议，即授予博士学位，发放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保密论文申请相关规定

第十条 学位论文涉及国家秘密或机密，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十一条 办理保密手续的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由各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来组织答辩（属于军工保密的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按军工保密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论文选题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尚未公开的内部事项、与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的，不能定为涉密学位论文，作为内部论文可以申请延后网上公开，一般批准时间为1-2年。

第七章 硕士研究生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需至少完成最低学制2.5年，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完成各培养环节，修满学分，所有成绩合格。

第十四条 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在攻读硕士期间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且取得其他科技成果：如三大检索学术论文、专利、省部级奖励等。学术成果认定范围参照《昆明理工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昆理工大校字〔2011〕100号文件）中第四条“其它学术成果的认定办法”。

第十五条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生应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审批表》，经导师，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研究生院分管学位的副主任签字盖章后，方可提前答辩。

第十六条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提前答辩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申请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成果的主要表现，它集中表明了作者在研究工作中取得的新成果、发明、理论或见解，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和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科学研究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统一化，参照国家标准 GB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结合我校具体要求，制定本规范。

1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1 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参照《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昆理工大校字〔2011〕99号）。

1.2 学位论文一般应用中文撰写，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准确、真实、可靠，结论明确。字数要求如下：

(1) 博士学位论文的正文不少于6万字。

(2) 硕士人文社科门类的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3万字以上，理、工、农、医门类的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4万字以上，数学专业的学位论文字数可参照人文社科门类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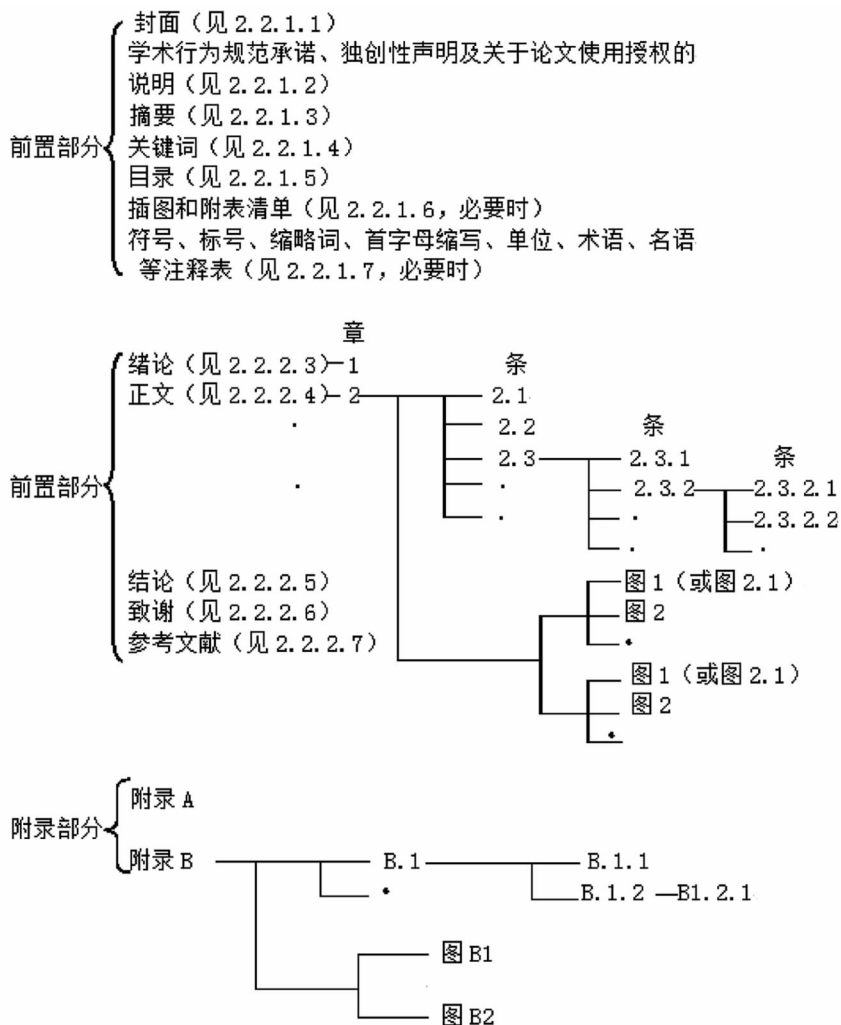
1.3 论文作者应在选题前后阅读有关文献，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应在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文献阅读量应在7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综述部分应对所读文献加以分析和综合，在论文中引用了文献内容的，应将其列入参考文献表，并在正文中引用内容处注明参考文献编号（按出现先后顺序编，具体要求见2.2.2.7）。

2 学位论文编写格式

2.1 学位论文文章、条的编写参照国家标准 GB1.1-87《标准化工作导则编写标准的基本规定》第8章“标准条文的编排”的有关规定，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号。

示例：第一章第三条的第二条的第五条表示为 1.3.2.5

2.2 论文的构成



2.2.1 前置部分

2.2.1.1 封面

封面是论文的外表面, 提供应有的信息, 并起保护作用。昆明理工大学学位论文封面包括: 博士学位论文封面、博士(留学生)学位论文封面、硕士学位论文封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封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在职)封面。

封面上可包括下列内容:

a. 分类号

在左上角注明分类号, 便于信息交换和处理。一般应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类号, 同时应尽可能注明《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的类号。

b. 密级

视论文的内容, 按国家规定的保密条例, 由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和保密组织确认密级后, 在右上角注明密级(密级分为: 秘密、机密、绝密)。如属公开发行, 不注密级。

c. 题名和副题名

题名是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

题名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

下列情况可以有副题名：

题名语意未尽，用副题名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其他有必要用副题名作为引伸或说明者。

- d. 研究生姓名
- e. 导师姓名、职称
- f. 申请学位学科专业
- g. 研究方向（指研究生所学专业的研究方向）。
- h. 论文工作起止日期
- i. 论文提交日期（指学位论文完成日期）。

（示例见附录 1）

2.2.1.2 学术行为规范承诺、独创性声明及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示例见附录 2）

2.2.1.3 论文摘要

a. 摘要是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

论文要有中文摘要和与之对应的外文（英文）摘要。

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应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有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可以引用，可以用于工艺推广。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论文同等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供文摘等二次文献采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实验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而重点是结果和结论。

除了实在无变通办法可用以外，摘要中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及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b. 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为 10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文摘要一般为 300 ~ 500 字，英文摘要应为中文摘要的译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设计）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由各专业灵活确定。论文摘要用另页置于目录页之前。

2.2.1.4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

每篇论文选取 3 ~ 5 个词作为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

外文（英文）摘要后应标注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2.2.1.5 目录

目录由论文的篇、章、条、附录、题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目录排在摘要之后。

（示例见附录 3）

2.2.1.6 插图和附表清单

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录之后。

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2.2.1.7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汇集表，应置于图表清单之后。

2.2.2 主体部分

2.2.2.1 格式

主体部分的编写，一般由绪论开始，以结论或讨论结束。

主体部分必须由另页右页开始，每一章（或部分）必须另页起。

论文中每一章、条的格式和版面安排，要求统一，层次清楚。

2.2.2.2 序号

a. 论文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码。页码由书写、打字或印刷的首页开始，作为第1页，并为右页另页。封面、封底不编入页码。可以将摘要、目录等前置部分单独编排页码。页码必须标注在每页的相同位置，便于识别。

b. 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连续排序号。序号可就全篇论文统一按出现先后顺序编码，对篇幅较长的论文可以分章依序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图1、图2.1；表2、表2.3；附注(1)；文献[4]；式(5)、式(3.5)等。

c. 论文的附录依序用大写正体A, B, C……编序号，如：附录B。

附录中的图、表、式、参考文献等另行编序号，与正文分开，也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但在数码前冠以附录序号，如：图A1；表B2；式(B3)；文献[A5]等。

2.2.2.3 绪论

绪论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研究范围和目的；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本文的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研究成果等。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不要成为摘要的注释。一般教科书中有的知识，在引言中不必赘述。

学位论文为了反映出作者确已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开阔的科学视野，对有关历史回顾和对国内外已有文献的综述以及对前人工作的综合评述、理论分析等，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2.2.2.4 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包括：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试验结果、计算方法、数据处理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流程图及说明，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

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作统一的规定。但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引用前人、他人工作必须标明出处，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申请工学博士、工学硕士学位的论文要求具有一定的工程、应用背景。

a. 图

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照片、图版等。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以理解图意。

图应编序号（见 2.2.2.2b）

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必要时，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该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b. 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

表应编排序号（见 2.2.2.2b）

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编、代码、以及需要注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也可以附注于表下。

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正文一致。

表中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或无此项，“_”或“…”（因“_”可能与代表阴性反应相混）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确为零。

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理列表。

c. 数学、物理和化学式

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或方程式等应编排序号（见 2.2.2.2b），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较长的式，另行居中横排。如式必须转行时只能在 +, -, , ÷, >, < 处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

示例

$$-\frac{8\mu\delta}{N_2}\ln Q = -\left[\left(1 + \sum_1^4 Z_v\right) - \frac{2\mu}{Z}\right] - \ln \frac{\theta_a(1-\theta_\beta)}{\theta_\beta(1-\theta_a)} \\ + \ln \frac{\lambda_\alpha}{\lambda_\beta} - z_1 \ln \frac{\varepsilon_1}{\xi_1} + \sum z_v \ln \frac{\varepsilon_v}{\xi_v} = 0 \quad (3)$$

大于 999 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半个阿拉伯数字符的小间隔分开，不用千位撇。

示例：应写 94652.023567

不应写成 94,625.023,567

d. 计量单位

论文中使用的各种量、单位和符号，必须遵循附录 E “相关标准”所列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单位名称和符号的手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e. 符号和缩略词

符号和缩略词应遵照国家标准（见附录 E）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标准可循，可采

纳本学科或本专业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团所公布的规定；也可以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印的各学科词汇的用词。如不得不引用某些不是公知公用的、且又不易为同行读者所理解的、或系作者自定的符号、记号、缩写词、首字母缩写字等时，均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给以明确的定义。

2.2.2.5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的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明确、精练、完整、准确。

如果不可能导出应有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可以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仪器设备改进意见、留待解决的问题等。

2.2.2.6 致谢

在正文后对下列各方致谢：

指导完成论文工作的导师、协助导师指导论文工作或提供便利条件的个人或组织（教研室、实验室等）；

在论文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其它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2.2.2.7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顺序正确、标点无误。具体要求如下：

(1) 著录格式：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 [1]，[2]，[3]，…。

(2) 排列顺序：根据正文中首次引用出现的先后次序递增，与正文中的指示序号一致。

(3) 作者姓名：作者姓名全部列上。

(4) 参考文献类型及标识：根据 GB3469 规定，对各类参考文献应在题名后用方括号加单字母方式加以标识。

可列于参考文献表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会议论文集、专利和学位论文等。其著录格式分别如下：

a. 学术期刊文献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 (期号): 起 - 止页码
b. 学术著作
[序号] 作者. 书名 [M]. 版次 (首次免注). 翻译者.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 - 止页码
c. 有 ISBN 号的论文集
[序号] 作者. 题名 [A]. 主编. 论文集名 [C]. 出版地: 出版社, 出版年: 起 - 止页码
d.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起 - 止页码

e.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f. 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g. 报纸文章 [序号] 作者. 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日期 (版次)
h. 报告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i. 电子文献 [序号] 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文献网址或出处,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任选)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2.2.3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 并不是必须的。

2.2.3.1 下列内容可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a.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 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 这一类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 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 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b.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c.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d.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 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e.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解、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2.2.3.2 附录与正文连续编页码。每一附录的各种序号编排见 2.2.1.2.c。第一附录均另起页。

3 学位论文打印及装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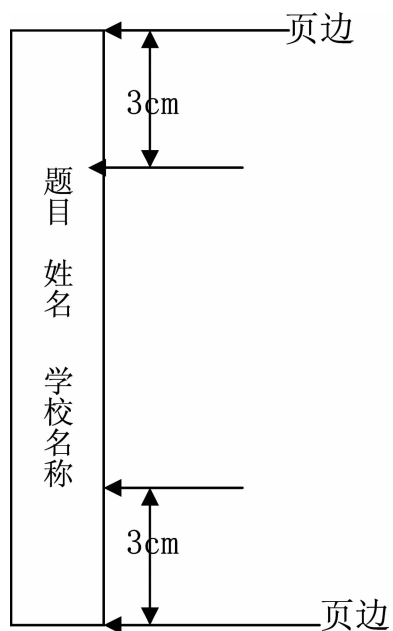
3.1 论文必须用电脑双面打印。

3.2 封面标题用 1 号宋体, 副标题用 2 号宋体, 封面下方部分用 3 号宋体与 3 号楷体 (所填内容, 如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 一级标题用 3 号黑体, 上下各空一行, 二级标题用小 3 号黑体, 前空 12 磅, 后空 12 磅, 三级标题用 4 号黑体, 前空 6 磅, 四级标题用小 4 号黑体, 前空 6 磅, 后空 6 磅。正文用小 4 号宋体, 每版正文 35 字/行, 32 行/页。

3.3 纸张用 A4 (210mm 297mm) 标准大小的白纸, 封面用白色铜板纸。论文打印时, 纸的四周必须留足空白边缘, 每一面的上方 (天头) 和左侧 (订口) 分别留边

20mm - 25mm 以下，下方（地脚）和右侧（切口）分别留边 20mm，以便装订。

3.4 硕士学位论文的书脊用小三号仿宋字书写，上方写论文题目，中写申请人姓名，下方写学校名称，距上下页边均为 3cm。如下图：



附录 1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 D C _____

昆明理工大学博士/博士（留学生）学位论文

(题名和副题名)

研究生姓名: _____ 用 3 号楷体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_____ 用 3 号楷体

学科专业: _____ 用 3 号楷体

研究方向: _____ 用 3 号楷体

论文工作:

起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用 3 号楷体)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用 3 号楷体)



附录 1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U D C_____

昆明理工大学 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 (在职) 学位论文

(题名和副题名)

研 究 生 姓 名_____ 用 3 号 楷 体

指 导 教 师 姓 名 、 职 称_____ 用 3 号 楷 体

学 科 专 业_____ 用 3 号 楷 体

研 究 方 向_____ 用 3 号 楷 体

论 文 工 作

起 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年 _____ 月 (用 3 号 楷 体)

论 文 提 交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用 3 号 楷 体)

附录2

一 遵守学术行为规范承诺

本人已熟知并愿意自觉遵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所有内容，承诺所提交的毕业和学位论文是终稿，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论文的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二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昆明理工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三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昆明理工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必须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否则一律按“非保密论文”处理）：

1. 保密论文：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
2. 非保密论文：本学位论文属于内部论文，网上延后公开。
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是否同意授权以下单位（必须在以下相应方框内打“√”，否则一律按“同意授权”处理）：

同意授权 不同意授权

将本人学位论文著作权中的数字化复制权、发行权、汇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在全世界范围内授予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并在《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 CNKI 系列数据库中出版。

研究生本人签名：_____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研究生导师签名：_____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附录 3

(目次页编排示例)

(参考件)

目录 (3 号黑体)

前言 (小 4 号黑体) (必要时)	I
摘要 (小 4 号黑体)	II
Abstract (小 4 号)	III
第一章 绪论 (4 号黑体)	
1. 1 × × × × (4 号宋体)	(1)
1. 2 × × × ×	(2)
1. 3 × × × ×	(3)
第二章 理论分析	
2. 1 × × × ×	(6)
2. 2 × × × ×	(8)
2. 3 × × × ×	(10)
第三章 实验研究	
3. 1 × × × ×	(12)
3. 2 × × × ×	(15)
3. 3 × × × ×	(16)
第四章 数值计算与仿真	
4. 1 × × × ×	(21)
4. 2 × × × ×	(23)
4. 3 × × × ×	(25)
第五章 结果分析与结论 (讨论)	
5. 1 × × × ×	(28)
5. 2 × × × ×	(30)
致谢	(32)
参考文献	(33)
附录 A (攻读学位其间发表论文目录)	(37)
附录 B	(38)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保密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涉密论文是指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其选题内容为我校承担的科研任务的，按照本规定执行；选题为其所在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且涉及国家秘密的，其学位论文的管理自提交论文评审起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审批

第四条 论文选题未涉及国家秘密、仅涉及尚未公开的内部事项、与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的，不能定为涉密学位论文，作为内部论文可以在办理学位审批手续前申请延后网上公开，一般批准时间为1-2年。

第五条 论文选题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有明确定密依据的，方可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国家秘密项目主要指：

- （一）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等下达的由我校负责完成的国家秘密项目；
- （二）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负责完成的国家秘密项目。

第六条 绝密级的国家秘密项目不能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内容。

第七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机密、秘密。论文密级不得高于项目密级。机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20年，不得短于10年；秘密级论文保密期限不得超过10年，不得短于5年。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与所涉及秘密项目的密级一致或低于原项目密级。

第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开题前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由项目负责人和导师根据项目定密依据，提出论文定密密级建议，经所在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报学位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其所属工作单位负责其本人以及论文试



验、撰写过程中的保密管理工作，在提交学位论文时填写《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经其所属单位保密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项目密级提出密级建议后，报所在学院保密工作小组、学校保密委员会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报学位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十条 各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对论文的开题、实验、论文撰写及印制、送审、答辩、归档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的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涉密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的有关内容。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和印制数量编号，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秘密★10年”。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复印件附在论文的后面。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各环节要按照学校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送审时，学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导师提出的建议送审专家名单（原则不少于送审人数的3倍），确定涉密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并须与评审专家签署保密协议。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确定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要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为图书馆、档案馆、学位办公室。送交图书馆的涉密学位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上提交，须将论文制作成光盘提交。学位论文送交本数和办法与非保密学位论文的送交本数和办法相同。



第十九条 校图书馆、档案馆以《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为依据来确定保密论文，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昆明理工大学的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需专门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未附有《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的论文，按非保密学位论文处理。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将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院、各有关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 申请学位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外国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我校积极扩大招收培养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人员均可按本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的港澳台及外国留学本科生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1. 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查；
2. 初步掌握汉语。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汉语和中国概况作为我校外国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
3. 毕业设计（论文）具有实际价值或理论意义，基本论点正确。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处分而无明显改正者。

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见《昆明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具体要求，参照《昆明理工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课程及考试要求



我校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所有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完成本专业规定的所有培养环节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这些课程作为学位课程；
2. 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攻读硕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的初步能力。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我校留学硕士生的必修课；
3. 选修课。外国留学硕士生必须根据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选修课学分。

对于在港澳台及他国已经修学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时，申请人应提供在港澳台地区及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以及两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副教授及其以上人员）组三至五人对其修学的硕士学位课程进行审查、审核、考试或考核。经专家组认可的课程，可以免修；否则应按本规定重新修学有关课程。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

我校对于来自亚非地区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除外），采取学习课程为主，撰写论文为辅的培养规格；对港澳台学生和来自其他地区的外国留学生，采取学习课程与撰写论文并重的培养规格。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我校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进校完成。提倡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撰写论文与其本地区、本国实际相结合；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所在地区或国家撰写论文，但在学校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的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我校进行。

第九条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写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参照本细则第七条的要求，审阅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论文简要报告，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方可复印论文，正式申请答辩。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
2.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
3. 论文开题报告书；
4. 论文中期考核检查报告书；
5. 论文学术评议书；
6. 学位论文。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1. 论文评阅人为三名，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担任，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导师不担任论文评阅人。评阅人根据论文评审要求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2. 送审的三份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意见均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3. 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如有一份论文总体评价意见认为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或评价为“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另聘一位评阅人进行评审，如该份论文总体评价意见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以进行论文答辩；认为没有达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则本次申请失败，申请人认真修改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4. 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如有二份以上（含二份）论文总体评价意见认为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或评价为“差”），则本次申请失败，申请人认真修改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意见认为达到或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但要修改后才能进行论文答辩。申请人修改学位论文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可以进行答辩。

6. 如第二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失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同学的学位申请，申请人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者，发给毕业证书。但学位办不再受理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1. 答辩委员会由五人或七人组成，委员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担任，其中应有 1-2 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位论文评阅人，研究生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

3. 答辩委员会要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并根据申请人的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论文水平等进行评议，写出决议，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方能生效。

4. 论文答辩应按规定的程序，以公开方式举行，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产生，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含三分之二）方得通过。

5.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如第二次答辩失败，按学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达到下述条件者，授予硕士学位：

1. 完成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学习和完成各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受“记过”处分而无明显改正者；
2. 论文水平达不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3. 在论文工作中有舞弊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两周内将答辩材料整理好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后，将申请人名单及申请学位相关材料报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授予学位。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及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必须通过本专业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和必修环节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我校留学博士生的必修课；
3. 一门外国语（除派遣国母语、汉语以外）。要求具有阅读本专业资料的初步能力，可作为选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专著；
2.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3. 掌握本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技能，理论部分概念清晰，分析严谨，实验部分数据真实可靠，数据处理有据，计算结果正确，对论文所得出的结论应作理论上的阐述与讨论；
4. 论文应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半；
5. 论文所涉及各个问题，反映作者具有较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门知识；
6. 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第十八条 申请博士学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审批表；
2. 博士课程学习成绩表；
3. 论文开题报告书；
4. 论文中期考核检查报告书；

5. 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
6. 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博士论文评阅人为5名，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中校内专家2位，校外专家3位，指导教师不担任论文评阅人。学位办公室根据论文的研究领域和专业确定论文送审人名单，并负责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人根据博士论文评审要求，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1. 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中返回5份的论文总体评价意见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进行论文答辩，可组织论文答辩。2. 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总体评价意见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需修改后才能进行答辩，申请人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后，将论文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分委员会同意答辩后，可组织论文答辩。

3. 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如有3份（含3份）以上论文总体评价意见认为达不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或评价为“差”），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人认真修改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重新提交论文进行第二次申请答辩。

4. 如第二次申请答辩还未达到本条第1、2项的要求，则申请无效，不再受理学位申请，申请人可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如符合《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但不再受理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1. 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委员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应有1~3名外单位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答辩博士生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 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与学术水准要求，严格把关。

3.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论文学术水平进行评议，给出评语，作出决议。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方能生效。

4. 论文答辩按规定程序，以公开方式举行。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产生，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含三分之二），方得通过。

5.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如第二次答辩还未通过，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达到下述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1. 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3.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超过8年）。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受过“记分”处分而无明显改正者；
2. 论文水平达不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3. 在论文工作中有舞弊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

1.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两周内将答辩材料按规定要求整理后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及相关规定，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后，将材料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博士学位的授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审批通过后，张榜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方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教务处办理，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学校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开始。

我校颁发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如有遗失，不得补发，可由学校出具学位证书证明。

我校已授予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如发现是违反规定而授予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后，作出撤消已授学位的决议，并通知学生所在单位，其学位证书应在二周内退还学校。

第二十五条 已通过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应交校科技档案室、校图书馆、国家科技情报研究所、北京图书馆存档。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及修改权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访学，提升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实践能力，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通过实施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和出境出国访学等活动，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深化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点带面驱动国际合作办学，推进双边或多边学分、学位互认工作。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分为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出国访学3种类型：

高水平学术论文项目：资助选题有重要意义和价值，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在本学科领域内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高端学术会议项目：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作报告。

出境出国访学项目：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短期访学、联合培养项目。

第四条 项目资助额度和每年设置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高水平学术论文项目：1万元/项，每年设置10项；

高端学术会议项目：1万元/项，每年设置10项；

出境出国访学项目：2万元/项，每年设置15项。

在保证年资助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各类项目的数量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申报遴选

第五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遴选，按照注重创新、公平公正、择优推

荐、宁缺毋滥的原则和自主申报、学院学科推荐、专家评审、学校认定的程序开展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每年定期组织遴选一次。导师和研究生自主申报项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推荐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聘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会议评审论证，择优推荐立项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审议的项目确定为立项实施的项目。

第七条 原则上每一年一名导师只能委派自己的一名研究生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每个导师名下受资助的研究生总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评科学研究与国际交流项目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身心健康，品学兼优。申报年度内无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第九条 申报高水平学术论文项目须满足的条件：成果发表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高级别的学术期刊上。学术期刊的名称在项目申报书中界定，学术期刊的级别在项目申报时由申报人自行举证。

第十条 申报高端学术会议项目须满足的条件：参加了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的级别在项目申请书中进行说明和自行举证。

第十一条 申报出境出国访学项目须满足的条件：参加短期出国访学、联合培养项目等。出境出国访学项目须同时提交国外院校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其内容应涵盖访学目的、访学起止日期、研究课题及其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关系、对方导师和校内导师的科研合作、外语水平是否符合留学单位的要求等）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组成，但受资助项目实行导师负责制。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术论文发表的版面费、发表论文产生的实验器材、药品和材料等费用；参加学术会议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参加出国访学项目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签字、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核批准报销。

第十三条 导师根据实际费用开支，项目经费不足时，由导师从其他课题经费中解决；项目经费有结余的，需按照实报实销原则审批报销。

第十四条 受资助的学术论文、学术会议、出国访学项目完成后，须由导师和研究生共同撰写项目结题材料，包括项目成果总结或从事出国访学活动的心得，作为学校研究生创新教育的宣传材料和创新教育规律总结的基础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与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做好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向云南省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向国家推荐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研究生部组织进行。其主要职责为：

1. 部署评选工作。
2. 组织通讯评议和专家审定工作。
3.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4.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二章 评 选

第四条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范围。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评选年份上一学年度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其中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以及涉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在评选年度以前两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五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的5月进行。每次评选的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当年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的5%，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当年获得硕士学位总人数的3%。

第六条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一般应与国家级、省部级、国际合作机构、大型企业集团等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相结合；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内或

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3. 学位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4.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自然科学类学科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人文社科类学科被 SSCI、A&HCI、ISSHP、ISTP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在国外学术期刊上用英文发表学术论文并被 SCI、EI（自然科学类）或 SSCI、A&HCI、ISSHP、ISTP（人文社科类）收录者优先考虑）；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3)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以上成果须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 论文作者的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结果均应达到优秀。

第七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应用价值，一般应与立项的科研项目相结合；

2. 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相当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反映出作者在本学科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学术作风严谨，科研能力较强；

3. 论文立论正确，推理严密，论据充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文图规范，文字表达准确、简练，英文摘要无误，实验数据真实可靠；

4. 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国内外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至少有 2 篇学术论文发表在 B 类以上核心期刊（《昆明理工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2) 至少有 1 篇学术论文被 SCI、EI（自然科学类）或 SSCI、A&HCI、ISSHP、ISTP（人文社科类）收录；

- (3) 申请发明专利，或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4)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以上成果须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 论文作者的学位论文评阅和学位论文答辩结果均应达到优秀。

第八条 评选程序和方法：

1. 本人申请。满足评选条件的论文作者可自行申请并填写《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或《昆明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作者简况表》和《指导教师简况表》，经导师同意推荐后向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表

格、学位论文和相关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等纸质文档各3份及电子文档1份。论文作者可在学校开始评选前补充获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满足学校制定的评选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学科特点自行制定评选标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及其成果进行评审并写出评审意见，择优推荐后填写《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昆明理工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表格等相关评审材料的纸质文档3份及电子文档1份报送至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复审后将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提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

4. 公示候选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由研究生部予以公示，公示期15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部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部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5. 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由校长办公会批准并予以奖励。在异议期结束之日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6. 对已批准的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查实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作出撤消对作者和指导教师奖励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初选推荐参加云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论文数按云南省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

第三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设立“昆明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励基金”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的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学校各奖励1000元人民币，对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500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得省级优秀博士论文的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2000元人民币，对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奖励1000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的论文作者奖励50000元人民币，指导教师奖励120000元人民币，其中100000元人民币作为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奖励100000元人民币，指导教师奖励150000元人民币，其中100000元人民币作为指导教师的科研经费。



第十五条 上述校内各级奖励不重复奖励，以最高获奖级别为限进行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研究生学术行为，提升研究生学术素养和学术水平，提高研究生学术论文质量和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章 学术规范行为的界定

第二条 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第三条 严格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第四条 学术研究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用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包括学位论文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和观点时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时注明转引出处。其中引用他人的内容，不得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第五条 成果署名者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按照合作者对研究成果所作贡献的大小，依次署名，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约定者除外，但须符合法律规定；合作成果在发表前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作者对自己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而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

第六条 对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介绍、评价、翻译、注释时，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翻译和论证；未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学术、经济和社会价值。

第七条 对于应经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论证和鉴定完毕后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对外公布。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属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署名昆明

理工大学或师生合作署名（不论排名顺序）所发表的学术成果，经过了导师审核并签署了书面意见；研究生获得学位后，发表在校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成果，经过了导师审核并签署了书面意见；在学期间的涉密成果未泄密。

第九条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失范行为的界定

第十条 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一稿多投或多篇文章主要内容重合率超过三分之一；伪造学历，学位证书；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伪造、虚开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未参加创作，私自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署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助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定、论文评阅和答辩等；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其他学术失范行为。

第四章 学术失范行为预防机制

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在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研究生认真研读《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熟知并掌握《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使研究生充分认识遵守学术规范的重要性，明确学术失范行为的后果，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端正学术态度，严明学术纪律。

第十二条 加强学位授予工作审核制度的贯彻执行。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做好学位授予工作的审核，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言传身教的作用，引导研究生形成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第五章 学术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经查实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在校研究生，视情节、后果及本人的态度，分别或同时给予学业处理、取消奖助资格追回已获奖助处理以及纪律处分。学业处理包括：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成绩以零分计、重新开题、延缓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以及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取消奖助资格追回已获奖助处理包括：本学年不得评定奖助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取消因学术失范行

为而获得的奖助或其他荣誉，追回相关奖助学金和其他物质奖励；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触犯法律者，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凡在平时作业、课程论文、小型设计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提交作业、课程重修、课程以零分计的学业处理；凡在论文阶段的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预答辩、答辩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重新开题、延缓答辩、重新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业处理；凡涉及纪律处分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一稿多投或多篇文章主要内容重合率超过三分之一，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在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数据、文献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并延期1年答辩；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答辩资格，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以此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以此获取荣誉和奖助的，取消其荣誉和奖助，并追回相关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伪造学历、学位证书，虚开发票文章接收函，伪造、虚开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者，取消其证书或证明的作用，同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未参加创作，私自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者，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的处理，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未经他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署名者，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和责令公开道歉的处理，或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延期一年答辩或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以此获得学位者，撤销其学位。

第二十条 请他人代写或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其它形式的学术失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导致涉密成果泄密的研究生，按相关泄密处理程序和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学位研究生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经查证、认定，发现其学位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有学术失范行为，撤销其学位及所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二十四条 本章所规定的学术失范行为校内处理办法可视情况进行单处或并处。

第六章 学术失范行为认定和处理机构的设置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组成，秘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兼任。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下设院研究生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5-7人组成，秘书由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兼任。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下设研究生学术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学位办公室。

第七章 学术失范行为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接受对研究生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举报，确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并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术工作办公室在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针对举报内容开展调查并形成意见和建议交相关部门，在接到调查结论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部门形成处理意见。凡涉及取消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处理建议，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上述意见均应以会议方式表决形成，在上述意见形成的过程中，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人有权申辩。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在接到相关议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正式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原则上应书面通知并送达被举报人和举报人，并按学校规定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处理决定中“学业处理”的意见应分别送达研究生院培养办、学位办及相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取消奖助资格及已获奖助处理”的意见应分别送达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及相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以上各单位据其工作职责执行决定。

第三十条 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成员和院研究生学术委员会成员，若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处理结果公平、公正的关系，应回避；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充分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直接利害关系而不宜参加调查或决定的，有权申请上述人员回避。回避决定由校研究生学术委员会作出。

第三十一条 处理决定送达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则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履行申诉程序。处理决定送达申诉期间，暂缓执行原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权益。对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利益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由导师、任课教师、院（系、所）及研究生院发现并认定的学术失范行为，且对其处理仅涉及“学业处理”、“取消奖助资格及已获奖助处理”且情节较轻者，可简化处理程序，直接由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院（系、所）及导师、任课教师调查处理，但必须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处理决定应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昆明理工大学攻读学位的、进行课程学习的研究生以及昆明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在读期间的学术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试行）》（昆理工大校学字〔2009〕34号）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学字〔2009〕35号）自本《细则》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促进研究生教育公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科〔2017〕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及《云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昆明理工大学学制内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答辩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个自然年度按照十个月逐月发放，每年7月、8月不发。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13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600元。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任组长、分管纪检监察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书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研究生工作办主任任秘书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评审工

作领导小组”)，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导研究生院落实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研究生院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负责审查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第九条 每月10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确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册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汇总所有培养单位名册，于每月20日前将相关单据汇总送交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审核后统一发放。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省政府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和资助。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 秋季入学新生的国家助学金，待入学资格复查完毕，正式取得学籍时开始发放。入学报到至取得学籍期间的助学金将一次性发齐；

(二)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三) 研究生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六) 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七) 与上级有关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不符的，不予发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国家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可以向各培养单位初评委提出异议申请，提出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初评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需要提交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定额发放，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追回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及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2〕44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评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指标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学校的名额指标执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内容涵括了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坚持全面考核的原则。申请参评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1）的要求进行打分，按总分排序，在分配名额内择优推荐。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依据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

培养规模及质量分配到各一级学科学位点。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依据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及质量，按比例分配到各培养单位，并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进行划分，两类名额之间不可调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书记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为秘书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初评委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初评委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第十条 初评委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入学成绩、复试成绩及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各培养单位初评委可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答辩和考核评价，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在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同一学年度有资格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奖学金。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国家政策范围内奖助学金的荣誉、奖金可以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荣誉及奖金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但原则上只能获得相对较高的奖学金。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备齐支撑材料，按要求及时上报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采取校院两级评审、两级公示。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工作由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单位初评委负责，对于与一级学科不在同一学院的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由二级学科所在学院完成《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1）的审核，交由一级学科所在单位初评委汇总，统一组织初评、公示、推荐。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初评委负责。初评委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初评委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云南省教育厅。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初评委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复，学校及时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

报和推荐工作，确保获奖研究生的优秀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校财务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废止。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及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云南省研究生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为做好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每年评审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指标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学校的名额指标执行。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内容涵括了德、智、体、美、劳各个方面，坚持全面考核的原则。申请参评的研究生应在思想道德、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1）的要求进行打分，按总分排序，在分配名额内择优推荐。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名额，依据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培养规模及质量分配到各一级学科学位点。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名额，依据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及质量，按比例分配到各培养单位，并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进行划分，两类名额之间不可调配。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书记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为秘书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初评委负责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第五章 参评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内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报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其入学成绩、复试成绩及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各培养单位初评委可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答辩和考核评价，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在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在同一学年度有资格同时申报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和

其他奖学金。其中，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国家政策范围内的奖助金的荣誉、奖金可以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荣誉及奖金不可兼得。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但原则上只能获得相对较高的奖学金。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1）、《云南省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备齐支撑材料，按要求及时上报研究生培养单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省政府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八条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采取校院两级评审、两级公示。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申报工作由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单位初评委负责，对于与一级学科不在同一学院的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由二级学科所在学院完成《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1）的审核，交由一级学科所在学院初评委汇总，统一组织初评、公示、推荐。硕士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申报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初评委负责。初评委确定本单位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初评委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云南省教育厅。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初评委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批复，学校及时将当年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省政府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获奖研究生的优秀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校财务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我校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

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管理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3〕3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省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学校可根据经费筹措情况、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对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及覆盖面做动态调整。

第二章 参评条件及资格

第五条 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学制内在籍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单独命题考试录取考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六条 参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申报。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报学业奖学金，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报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6.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7.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学制者；
8.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者；
9.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10.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者；
11. 研究生本人不进行奖学金申报的；
12.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书记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为秘书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初评委负责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第四章 设奖等级、标准及覆盖面

第十一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0%，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60%。

第十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硕士、博士两个培养层次分别设新生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两类。新生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3个等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3个等次的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或奖金设置的调整须经过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奖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学业奖学金等级	奖金额度 (元/年)	覆盖面	备注
博士	一等	15000	20%	
	二等	12000	50%	
	三等	10000	30%	
硕士	一等	8000	20%	
	二等	5000	25%	
	三等	3000	13%	第一阶段 15%
	优秀研究生干部	3000	2%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四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应兼顾各学科特点、招考情况、社会需求等因素。名额原则上向基础学科、艰苦学科倾斜，同时注重学科专业结构，促使学科专业协调发展。学校下达对各培养单位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原则上须足额使用，如有空缺，将在对应培养单位下一阶段学业奖学金名额下达时减扣同等数量名额。

第十五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依据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培养规模及培养质量分配到各一级学科学位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单元进行评选。

第十六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依据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及质量，按比例分配到各培养单位，并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进行划分，两类名额之间不可调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单元进行评选。

第六章 申报、评定及发放

第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学年一评定的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全日制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招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考生的报名综合材料进行评定。通过“申请-审核制”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二等学业奖学金范围内评定。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博士研究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的打分情况，结合研究生日常行为道德表现等予以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全日制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综合所得）予以评定。为鼓励一志愿考生报考，对一志愿录取硕士研究生的

录取总成绩乘以 1.05 系数后参与专业排名。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成绩乘以 1.05 系数后参与专业排名。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硕士研究生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的打分情况，结合研究生日常行为道德表现等予以综合评定。

第二十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干部是指校、院、班、党、团组织的研究生干部以及复合型人才面试推荐研究生。申请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必须达到以下 1-3 项条件：

1. 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学年；
2. 工作积极，认真履职，任职期间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组织协调能力强，积极参加各项文体学术科研活动，在同学中有较强的号召力，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得到教师和广大研究生的好评；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习成绩优良。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阶段评审、发放。每阶段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9 月-10 月份评审，11 月份表彰并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每年 9 月下达学业奖学金名额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新生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会同各培养单位依据学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报到注册情况评出。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报学业奖学金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委组织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初评委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工作由一级学科博士点所在单位初评委负责，对于与一级学科不在同一培养单位的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由二级学科所在培养单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交由一级学科所在单位初评委汇总，统一组织初评、公示、推荐。

第二十五条 对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六条 获得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的研究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若获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达到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申报，可同时发放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证书，但不再发放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名额不占培养单位优秀研究生干部比例。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发放，奖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将作出相应调整：

1. 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退还硕士学制内获得的全日制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差额部分，以及博士阶段获得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复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4.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须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17年之前2014年之后入校的研究生适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教字〔2014〕47号）。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有关办法同时废止。



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大背景下，为激励非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学校可根据经费筹措情况、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及覆盖面做动态调整。

第二章 参评条件及资格

第五条 昆明理工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学制内、在籍、在读、非定向、非带薪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六条 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具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6.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7. 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学制者；
8.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者；
9.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10.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者；
11.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书记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研究生工作办主任为秘书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名额分配方案，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初评委负责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报、初评、公示、推荐工作。

第四章 设奖等级、标准及覆盖面

第十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不超过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30%。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阶段（研一、研二、研三）评审，每个阶段奖学金包括2个等次。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或奖金设置的调整须经过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奖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学业奖学金等级	奖金额度 (元/年)	覆盖面
硕士	一等	4000	10%
	二等	2000	20%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应兼顾各学科特点、招考情况、社会需求等因素。名额原则上向基础学科、艰苦学科倾斜，同时注重学科专业结构，促使学科专业协调发展。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依据各培养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及质量，按比例分配到各培养单位，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别的名额合并下达，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单元进行评选。

第六章 申报、评定及发放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学年一评定的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综合所得）予以评定。为鼓励一志愿考生报考，对第一志愿报考昆明理工大学的研究生录取总成绩乘以 1.05 系数后参与专业排名。二年级及以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附件）的打分情况，结合研究生日常行为道德表现等予以综合评定。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阶段评审、发放。每阶段学业奖学金于每年 9 月 - 10 月份评审，11 月份表彰并发放奖学金。

第十八条 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前下达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名额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符合申请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本人提出申报学业奖学金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委组织评定。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初评委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初评委提出申诉，初评委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一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将作出相应调整：

1.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复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3. 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须退还所在学年未完成学习阶段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申请评定打分表

分数合计：_____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
学号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定向硕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博士生	现是否注册在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联系方式	入学时间	年 月 日	导师姓名
B.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核人签名：_____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奖学金需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 (2) 硕士研究生申请奖学金需至少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我校认可的学术活动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 (论文及其它学术成果要求以昆明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已公开发表，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定可适当放宽)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导师签名：_____
B区1-4项为申请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C. 专项条件 (此类加分不受证书获取或考试通过时间限制)		打 分 列
外语类 (三项不累加, 以最高分计, 均不满足计0分)	1. 四级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 () 分 (成绩必填, 通过1分, 未通过0分)	
	2. 六级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绩 () 分 (成绩必填, 通过2分, 未通过0分)	
	3. TOEFL90分以上、雅思6分、GRE315分以上者 类别____, 成绩 () 分 (类别和成绩必填, 通过4分, 未通过0分)	
计算机类 (以证书原件为依据, 两项不累加, 以最高分计, 均不满足计0分)	4. 计算机国家四级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5分, 未通过0分)	
	5. 计算机国家三级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过2分, 未通过0分)	
注册类资格证书 (以证书原件为依据, 可累加, 每项6分, 均不满足计0分)	6. 获得国家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律师、国家司法考试等执业注册考试通过____类, 类别为_____, 成绩 () 分	
C区合计 分		
A、B、C区内容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核人签名:

D. 学术科研成果类

D区各项内容对应的时间（如：论文发表时间、获奖时间等）必需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内方为有效，否则无效，所有成果必须以昆工为第一署名单位。同一篇文章只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得累加。

成果类别	层次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类型（SCI/A/B/C等）	发表时间	打分列	
期刊论文（已公开发表） 学术会议论文（已公开发表，限篇）	1. Nature、Science (1篇及以上可直接参 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1					
		1					
		2					
	2. SCI/SSCI (一区/类, 20分/篇)	3					
		1					
		2					
	3. SCI/SSCI (二区/类, 18分/篇)	3					
		1					
		2					
	4. SCI/SSCI/AHCI (三区/类, 12分/篇)	3					
		1					
		2					
	5. SCI/SSCI (四区/其它, 10分/篇)	3					
		1					
		2					
	6. EI/A类 (12分/篇)	3					
		1					
		2					
	7. B类 (6分/篇)	3					
		1					
		2					

成果类别	层次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类型 (SCI/A/B/C等)	发表时间	打分列	
学术 期刊 论文 (已公开发表, 限篇)	8. C类 (其他SCD) (4分/篇)	1					
		2					
		3					
	9. SCI/SCD论文他引 (5分/1分/次)	1					
		2					
		3					
	10.其他(1分/篇), 仅限1篇	1					
		1					
	11.SSCI/AHCI (8分/篇)	1					
		1					
12.EI/CPCI-SSH (2分/篇)	1						
	1						
13.CPCI-S (2分/篇)	1						
成果类别	层次	名称			项目合计	打分列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14.国家级奖励 (获得个人证书可直接获得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1			_____项		
		2					
		3					
	15.省部级奖励 (获得个人证书)	1				_____项 一等20分/项、二等10分/项、三等奖励(排名前二)5分/项, 其他0分。	
		2					
		3					
	16.地厅级奖励 (获得个人证书、不包含校级奖励)	1				_____项 一等10分/项、二等6分/项、三等奖励(排名前二)3分/项, 其他0分。	
		2					
		3					
	知识产权	17.授权发明专利	1			_____项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18分/项, 其他0分。	
2							
3							

成果类别	层次	名称	项目合计	打分列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18.受理发明专利	1	____项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 本人第二2分/项，其他 0分。	
		2		
		3		
		4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19.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限4项)	1	____项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 本人第二4分/项，其他 0分，上限16分。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0.外观设计（限1项）	1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 本人第二1.5分/项，其 他0分，上限1.5分。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1.软件 and 作品著作权 (限1项)	1	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 本人第二4分/项，其他 0分，上限4分。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2.国家级	1	任 务 书 排 名 前 三 2 0 分 / 项 ， 其 他 有 效 排 名 4 分 。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3.省部级	1	任 务 书 排 名 前 三 1 0 分 / 项 ， 其 他 有 效 排 名 2 分 。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4.地厅级	1	任 务 书 排 名 前 三 5 分 / 项 ， 其 他 有 效 排 名 0 .5 分 。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5.校级	1	任 务 书 排 名 前 二 2 分 / 项 ， 其 他 0 分 。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6.横向课题 自科项目资金≥50万， 人文社科≥15万	1	排 名 前 三 ， 1 8 分 / 项 ， 其 他 有 效 排 名 2 分 。	
		1		
		1		
		1		
其他 学术 科研 成果	27.横向课题 50万>自科项目资金≥30万， 15万>人文社科≥10万	1	排 名 前 三 ， 6 分 / 项 ， 其 他 有 效 排 名 1 分 。	
		1		
		1		
		1		

成果类别	层次	名称	项目合计	打分列
其他	28. 横向课题 30万>自科项目资金≥10万, 10万>人文社科≥3万	1	排名前三, 3分/项, 其他有效排名0.5分。	
		1	——项 行业标准18分/项(排名前三), 地方标准6分/项(排名前三), 其他有效排名分别为1、0.5分。	
		1	——万字 1.5分/万字, 不足1万字记0分	
学术成果	29. 标准(国家标准可直接获得参评最高级别奖学金)			
	30. 专著、编著、教材、工具书等			
D区合计_____分				
D区内容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导师签名:				
E. 研究生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				
成果类别	名称	层次	项目合计	打分列
研究生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	学习科研活动类	1	——项 个人一等奖20分, 团队一等奖18分; 个人二等奖12分, 团队二等奖10分; 其他奖个人10分, 团队8分。 ——项 个人特等、一等奖10分, 个人二等奖6分; 其他奖4分。团体奖分值取半。 ——项 个人一等奖5分, 个人二等奖3分, 其他奖2分; 团体奖一律加1分。	
		2		
		1		
		2		
		1		
		2		
说明: 学习科研活动中学科竞赛具体等级划分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其他等级划分由初评委依据证书颁发单位级别予以认定。				

成果类别	名称	层次	项目合计	打分列
研究生学习、社会实践、文化体育与社会工作类（上限10分）	1	国家级	____项 个人一等奖8分，二等6分，其他3分。 团体奖在以上基础按奖项类别减半。	
	2			
	1	省部级	____项 个人一等奖每项6分，二等奖4分，其他奖项按2分/项。团体一等奖每项3分，其他团体奖项按1分/项计。	
	2			
	1	市厅级	____项 个人一等奖每项4分，二等2分，其他奖项按1分/项。团体一等奖每项2分，其他团体奖项按1分/项计。	
	2			
	1	校级	____项 个人一等奖每项2分，其他奖项每项1分，团体一等、二等、三等奖按1分/项计其他排名不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	
	2			
3				
4				
合计（分）		分。		
		E区合计 分		
		E区内容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审核并签字确认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核人签名：

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审验，无原件按0分计，打分列0分也要标明。表格内需要签字盖章处无签字盖章无效。		
C、D、E区总分	分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共 页附后。
研究生培养	单位意见	(是否同意推荐)
研究生院意见	研究生培养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制表：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说明：

1. 学术科研成果以科技处、人文社科研究院、知识产权院认定为准。
2. 发表文章需将刊物封面和文章首页复印件附后，并标记奖学金申请人员姓名所在位置。
3. 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表格中的填写顺序整理。
4. 评审最终按要求公示后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为单位上报相关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5. 学术期刊成果认定以科技处颁布实施的2011版与2017版并行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 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 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 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昆明理工大学 “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p>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 层 单 位 意 见</p>	<p>经 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 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培 养 单 位 意 见</p>	<p>经 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是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培育创新思维，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科技活动。为加强昆明理工大学（下称“学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能力，学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下称“竞赛”），为规范研究生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保障竞赛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竞赛等级

第四条 根据赛事组织机构、参赛规模、社会影响等因素，将面向研究生参加的竞赛分为四个等级：

（一）国际级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举办的世界范围的竞赛。

（二）国家级竞赛：指国家各部委（局）及其直属机构，或国家一级学会、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以及国际级竞赛的国内选拔赛。

（三）省级竞赛：指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及其直属机构，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学会、国家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分会等学术组织举办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竞赛，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区域选拔赛。

（四）校级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竞赛。

（五）不属于以上所列范围内的竞赛，以举办单位所属机构级别认定其等级。

第五条 对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影响的竞赛目录详见附件1。未列入其中的，由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每年11月底前，将建议列入下一年度竞赛目录的申请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定其所属等级。竞赛目录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由研究生院进

行更新。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六条 对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影响的各类研究生学科竞赛由研究生院统一协调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其他部门积极配合。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影响的研究生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包括：成立竞赛工作组；制定竞赛活动经费预算；管理竞赛活动经费；统筹协调竞赛宣传；组织系统培训；选拔参赛队员；编制（更新）竞赛目录；整理和归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修（制）订竞赛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院内宣传动员；指定专人全面负责竞赛工作；建设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参赛学生参加校内培训和选拔；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宣传报道竞赛情况；为竞赛提供必要的场地、耗材和经费支持；报送须新增（修改）定级的竞赛相关材料等。

第九条 竞赛实行首席指导教师制。竞赛工作组可聘请多次参与学科竞赛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为竞赛首席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竞赛工作计划，包括组织竞赛研究、指导教师选拔培育、辅导培训方案设计、经费预算、过程指导、竞赛总结等工作。

第十条 竞赛前研究生院和竞赛首席指导教师组织成立明确的指导教师队伍，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核定培训工作量，报研究生院备案。竞赛结束后由研究生院根据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量计发讲座费、咨询费和评审费等费用，从竞赛经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参加的本专业或学科的各类学科竞赛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须征得学业导师同意后，方可参赛。

第四章 竞赛资助

第十三条 为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师和学生积极组织参与各级各类竞赛，提高研究生竞赛整体水平，学校对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影响的竞赛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竞赛首席指导教师要根据当年学生参赛情况及时将竞赛经费预算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于参赛个人和团队的报名费、竞赛差旅费、实验材料消耗费和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支付邮寄、资料复印等）进行审核并予以一定资助。

第十六条 竞赛资助主要分为赛前资助和赛后资助。对于与竞赛研究直接相关的实验材料费用等可申请赛前资助，其他方面的费用可于竞赛结束后凭借发票申请资助。指导教师全权负责费用的申请及使用。

第五章 获奖奖励

第十七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研究生竞赛并获得等级奖项，对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影响的竞赛给予奖金、学分等奖励。

第十八条 奖金奖励：

（一）奖励标准（单位：元）

参赛人员 对象奖项	国家级				省 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参赛团队	5000	4000	2000	1000	1000	800	500	300
参赛个人	1000	800	600	500	500	300	200	100

（二）国际级赛事根据竞赛的活动规模以及影响力，具体奖励额度参照国家级奖励标准。

（三）校级奖励包括学校组织开展的研究生各类学术科技竞赛。校级竞赛奖金额度在竞赛通知中另行规定。

（四）同一项目在当年度不同等级同类赛事中获奖，按所获最高等级奖励，且不可累加。

（五）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六）学生申请人需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指导教师审核后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定后，按学校财务规定发放。

（七）竞赛主办单位对参赛学生有奖金奖励的，学校不再予以奖金奖励。

第十九条 老师奖励：

指导教师获奖具体参照《昆明理工大学高端教育教学工作奖励》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 学分奖励：

硕士研究生参赛获省级及以上等级奖，可以计入实践环节，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赛并获等级奖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的重要指标，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具体评定细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设置等级奖的竞赛，研究生院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竞赛相关材料，组织专家认定其所获奖项的等级。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纪律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对同意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继续获得资助的资格，并追回已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将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二) 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者；
- (三) 经费申请获得审批后，未参加实质性学科竞赛活动者；
- (四) 无故不接受研究生院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者；
- (五) 资助经费使用铺张浪费，严重偏离学科竞赛方向者；
- (六) 对于在经费资助期内因患病、出国或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着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的，按照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科竞赛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学校或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第二十六条 获得学校其他有关部门资助或奖励的参赛个人或队伍，研究生院不再重复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别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改正错误；其行为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酌情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能主动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者；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 （三）能主动提供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有立功表现者；
- （四）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态度恶劣，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打击报复者；
- （二）受处分后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加重处分；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处分时合并处理；
- （三）在组织调查处理期间不认真反省，互相串通，影响调查工作进行的；
- （四）伙同校外人员违规违纪者；
- （五）群体违纪事件中的组织者；

- (六) 酒后肇事者；
- (七) 造成人身伤害，不积极施救或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
- (八)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学生，同时还应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凡被劳动教养或受刑法追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 因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造成学校或他人财物和人身伤害等，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章 分 则

第九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 (一) 组织、煽动或参与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或学校的教学与管理秩序，危害安定团结和稳定大局。
- (二) 张贴、散发大小字报、传单；通过网络及其他途径散布不实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以及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 (四) 组织或参与未获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五) 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 (六)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物，达不到刑事处罚者，除如数偿还和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外，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 盗窃公、私财物。
- (二) 冒领他人财物。
- (三) 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公私财物。
- (四) 盗窃保密文件、考试试卷等物品。
- (五)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帮助掩盖事实真相、窝赃等。
- (六)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 (七) 其他非法占用公、私财物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或聚众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不守秩序、不听劝导，用言语挑逗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造成伤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情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教唆、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扩大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在打架斗殴中，持械未伤人者，给予记过处分；持械伤人者，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拉帮结伙，图谋报复，邀约校外人员进校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本校学生在“团伙”打架斗殴中充当打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私藏、携带管制刀具者，一经查出，除没收刀具外，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侵害组织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骚扰、诽谤、诬陷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因学习成绩、评奖、处分、毕业就业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盗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侵害组织或他人利益，给组织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其他侵害组织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者，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除予以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财产，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破坏校园环境，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及违章张贴的。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

（三）扰乱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十六条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阻挠管理人员进行内务卫生、安全用电、住宿秩序等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擅自占用床位或调换房间，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私自出租、转让学生宿舍（公寓）、床位，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若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学生宿舍（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其情节及影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收缴违规物品外，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将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带入宿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公寓）或在学生宿舍（公寓）喂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损坏或随意挪动消防设施设备，人为损坏公物的，应照价赔偿，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危害网络安全者，按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视其情节及危害程

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者，视其情节及影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其情节及影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伪造、变卖或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后果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伪造或提供虚假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有关证明材料，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或参与黄、赌、毒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条 给予学生与学习、考试相关的纪律处分，按照学校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本实施细则未述及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者，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管理权限及处分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给予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的纪律处分，凡与学习、考试相关的，由教务处负责；其他的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由研究生院负责；给予成教学生的纪律处分，由成人教育学院负责。

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协调处理。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公安保卫处会同有关学院、部门负责调查，按有关程序和权限，交相应执法部门处理。

学校授权学院可给予本学院违纪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有权撤销处分决定，并要求学院重新审议后作出决定，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记过及以下处分一般以6个月为期；处分期间表现良好，到期须由学生本人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及总结，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核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解除。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须在会议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分别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毕业班学生可视具体情况确定其留校察看期限。

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按时终止留校察看；进步不明显的可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再次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留校察看的终止，须由学生本人提交书面总结及申请，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考核意见，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学生有违纪行为，依照本实施细则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分别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云南省教育厅备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要求其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离校。

被开除学籍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学院或有关部门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或提出处理意见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公正。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学院代表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由学院起草，按有关规定行文，加盖学校公章。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起草，按有关规定行文。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院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字，即为送达；受处分学生如拒绝签字，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在处分决定书上说明情况，由两名以上在场见证人签字证明，即视为送达；受处分学生被拘留、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监禁的，可委托相关单位送达；受处分学生不在学校的，可用挂号信将处分决定书邮寄至受处分学生提供的地址，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签收日期，即视为送达；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方法无法送达的，可将处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或网站上公告，处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决定是否公布。

第二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与纪律处分应注重时

效性。对学生的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条 学生如对其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查、作出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关部门，按处分程序重新研究决定。在学校复查处理期间，被开除学籍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的时间顺延。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予以受理。

第三十一条 违纪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云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含各级处分）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大学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学生受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对处理或者处分不服的，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申诉委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六条 申诉委设主任1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由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委员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办、校团委、研究生院、申诉人所在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2人、学生代表2至3人（学生会主席、学生常委会主任、研究生会主席等）组成。

申诉委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负责申诉委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申诉委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诉；
- （二）组织有关人员就申诉有关事项进行复查；
- （三）召开复议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提出申诉处理建议。

第三章 学籍申诉处理

第八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所在学院、专业、班级、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四）其它相关的证据资料；
- （五）提交申诉书的日期。

第九条 申诉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委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条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未按期补正申诉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诉委收到申诉后，经审查认为逾越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申诉委在审查申诉时，应当查清下列内容：

- （一）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三）定性是否准确；
- （四）处分是否恰当；
- （五）其他需要查清的问题。

第十三条 在申诉委受理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经申诉委复查，认为做出处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作出复查决定后，应出具复查结论书。结论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 （六）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的期限；
- （七）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十六条 申诉委作出的申诉处理意见，报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于申诉处理期限内送达申诉人和作出原处理决定的部门。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则由申诉委以公告方式送交。公告送交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交。

第十七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可以撤回申诉。

提出申诉后，若申诉人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时，申诉委立即中止申诉复查，原处分决定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申诉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处理申诉制度暂行办法》（昆理工大校学字〔2005〕7 号）同时废止。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将“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落到实处，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研究生外出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

第二条 深入开展研究生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能力，强化安全意识。教育研究生要文明外出、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教办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研究生外出相关手续；学校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的教育、管理及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定向培养外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属培养环节需要的外出从事科研、调研、社会实践、学术交流、联合基地培养等因公外出以及属个人事假、病假两类的因私外出活动。

第二章 研究生外出申请及审批

第五条 对申请外出的研究生，要求本人阅读《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认真填写研究生外出请销假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私请假，根据事由按病假、事假二类情况办理请假手续。请病假者需附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证明。

（一）请假1周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二）请假1周以上1个月以内，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三）研究生在1学期内累计请假1个月以上6周以下者，需由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由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分别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四）按校历规定的教学总周数，一学期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三分之一的，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研究生属培养环节需要外出从事科研、调研、社会实践、学术交流、联合基地培养等因公外出请假，需由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由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分别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因公外出的研究生，由派出学院或导师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研究生在外期间，遇特殊情况要延期返校的，必须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指导教师请假，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补办审批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申请出国探亲等一般不予受理；申请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外，不得任意离校。寒暑假必须按规定离校。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返校并及时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归或返校后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内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时间等做旷课处理。研究生未经申请同意而擅自离校，或外出期满后不按时返校，或延期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处。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应予以退学。

第十一条 凡未经申请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三章 研究生外出期间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每2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外出期满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十四条 导师、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研究生本人及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研究生院、培养单位负责对研究生向指导教师、研究生辅导员汇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章 研究生外出期间的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 外出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为履行公务发生的事故，学校遵循教育部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接纳单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

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培养单位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外出时发生事故，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与学校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

附件：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

一、研究生外出包括属培养环节需要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联合基地培养等因公外出以及属个人事假、病假的因私外出活动。

二、研究生外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三、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四、因公外出的研究生，需由派出学院或导师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私请假外出的研究生建议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研究生外出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里办理外出请销假手续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请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六、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 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 2 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期限，必须及时向学院研教办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外出期满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七、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八、研究生因私请假外出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九、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为履行公务发生的事故，学校遵循教育部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十、研究生外出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发生研究生外出事故，学校与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接纳单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对研究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学院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研究生外出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维护住宿学生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保障住宿学生合法权益，合理有效地利用好学生宿舍（公寓）住宿资源，创造优美、整洁、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培养学生优良品德和良好作风，把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落到实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学习、生活的场所。凡超出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的，不提供住宿。

第三条 凡在学生宿舍（公寓）住宿的在校学生都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社区”）是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的责任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决定。坚持管理与育人相结合的工作原则，依法管理，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努力提高学生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生宿舍（公寓）民主管理，成立学生社区学生民主管理委员会，参与学生社区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收集学生的合理化建议、意见，协助楼幢管理人员排解矛盾，建立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联系、沟通、对话渠道，充分发挥住宿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保障学生对住宿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六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按规定缴纳住宿费、超额水电费及人为损坏材料费等有关费用，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住宿和生活习惯。

第七条 学生社区建立住宿学生品行表现测评体系，评价学生在学生社区日常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并纳入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内容。

第八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国家计划内招生、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申请入住学生宿舍（公寓）的资格。学生本人在与学生社区签订《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住

宿协议》后，由学生社区统筹安排住宿。住宿学生申请住宿调整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社区根据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和房源信息酌情调整宿舍。未经学生社区同意，严禁住宿学生私自调换、转让宿舍（公寓）房间或床位。

第十条 学校因优化住宿资源和规范管理，需对住宿学生进行调整、搬迁的，住宿学生应当服从并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因个人原因确需走读的，按照学生处、研究生院有关要求，由住宿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同意，报所在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后到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二条 为合理利用住宿资源，凡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生社区不安排住宿床位。

第十三条 身患传染疾病的住宿学生，经医院确诊需要隔离的，应主动申请与同学隔离住宿；患病住宿学生未主动隔离，同住的其他同学提出申请，学生社区有权要求患病住宿学生住院治疗或隔离住宿。在住宿房源空余的情况下，可提供隔离住宿，相关费用由患病学生承担。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因毕业、住宿协议到期、违纪被学校开除或因故退学、转学等，应当在接到学校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后，及时到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办理手续的当天搬离宿舍。

第十五条 寒暑假期间按集中住宿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假期内确需留宿的学生，由住宿学生提出留校住宿申请，经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由学生社区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不得在宿舍（公寓）内从事经商活动；不得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张贴海报、乱涂乱画、散发传单；不得将酒类带入楼幢；不得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踢拍球、使用轮滑设备、高声喧哗、高音量放音响设备；不得攀爬门、窗、围墙等。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公寓）内设备设施损坏的，住宿学生应主动到楼幢值班室进行报修。因使用不当，造成学生宿舍（公寓）财物损坏和其它损失的，住宿学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宿舍（公寓）内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生社区发现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等可能对他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条 学生社区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

生宿舍（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公寓）内严禁带入和使用违规电器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违规电器主要包括：

1. 电热类电器：电热棒、电热壶、电热杯、取暖器、电热毯、电炉、电夹板、电暖手宝、电卷发器、电烘鞋器等；
2. 烹煮类电器：电饭煲、电热锅、电磁炉、电煎药罐、微波炉等；
3. 其他类电器：功率转换器、电吹风、电冰箱、洗衣机、实验仪器、电动车电池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等；

学生宿舍（公寓）内严禁使用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及劣质接线板、充电器、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公寓）内使用明火及在床上点蜡烛、点灯照明、吸烟或将电源插线板放置在床上；禁止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燃烧废弃物；禁止在床沿设置床帘；禁止转借房间钥匙；禁止在宿舍（公寓）内贮藏、使用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和管制刀具、仿真枪；禁止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禁止损坏、私自改动供电线路；禁止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或从宿舍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宿舍外；禁止随意挪动、损坏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不得在宿舍（公寓）及公共区域内乱停放自行车、电动车和乱堆杂物；禁止拆卸、搬运、改动、损坏宿舍（公寓）内一切设备设施。

第二十五条 楼幢管理人员应加强门卫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学生住宿楼幢。来访人员进入楼幢，须有正当理由并出示能证明身份的证件，经楼幢管理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后，在会客室或值班室会客。执行公务的干部、教师不受此款限制，但需出示相关证件并登记。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进入楼幢应自觉携带校园一卡通；男生、女生严禁互串楼幢；启用门禁系统的楼幢，住宿学生应主动刷卡进出，不得将校园一卡通转借他人，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楼幢，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有义务劝止。

第二十七条 为了维护广大学生的学习、生活秩序，住宿学生应遵守学生宿舍（公寓）作息制度，不得晚归，特殊情况晚归学生应在住宿楼幢做好晚归登记，楼幢管理人员定期向学生处、研究生院、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住宿学生晚归记录情况。

第二十八条 楼幢管理人员有责任对进入学生住宿楼幢形迹可疑者进行盘查；楼幢管理人员每天对学生宿舍（公寓）进行安全例行检查，住宿学生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的贵重物品、现金等由自己妥善保管，学生社区可提供贵重物品保管服务。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外出时，须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值班人员检查同意后方可放行；其他人员携带物品外出，须经学生社区同意，进行检查登记后放行。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离开宿舍（公寓）时应关好门窗，反锁好门，关闭电器设备电源。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遇有盗窃、伤害等治安或刑事案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采取报告、保护现场等措施；如有伤者应及时抢救伤员，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后续工作。住宿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及时向楼幢管理人员或保卫处报告。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时，应当及时采取报告、撤离现场等措施。楼幢管理人员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楼幢管理人员以保护住宿学生为前提，及时疏散学生，救护受伤人员，组织人员参与扑救等。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负有防火、防盗和安全防范的义务，防范事故的发生。学生社区定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住宿学生应当积极参与配合。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宿舍（公寓）住宿收费，按云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按学年收取。财务处、学生社区应将住宿费收费标准在每学年开学前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住宿费每学期按 5 个月、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所有住宿学生均按照正常学制年限于每学年开学初缴清该学年住宿费。

第三十六条 新生凭入学录取通知书到学生社区办理住宿手续，交纳住宿费后到指定园区、楼幢、房间、床位住宿；从第二学年起，在每学年初报到注册时交纳住宿费后续住。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短期内不能缴纳住宿费的住宿学生，应当在该学年开学报到注册期间，由住宿学生填写缓交住宿费申请，经学院（含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到学生社区办理缓交手续，缓交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其中申请生源地贷款（助学贷款）的住宿学生，缓交期限至住宿费实际到账之日。

第三十七条 因学制等原因，超出正常学制年限仍需在校完成学业的住宿学生，住宿费仍按学年交纳，学业结束后以实际住宿时间按月结算住宿费。住宿学生因故退学、提前结束学业、转学的，按照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结算住宿费。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交流、休学、入伍、长期离校学习或实习半年及以上的，凭有关证明到学生社区办理退宿手续，离校期间免收住宿费（个人物品须带走）。由于住宿学生自身原因没有办理退宿手续的，住宿学生已缴的住宿费不予退费，没缴住宿费的按照欠费予以补缴。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区根据《昆明理工大学住宿费收缴管理办法》中有关要求收取住宿费。老生报到注册前通过银行代扣、银联卡现场刷卡等方式进行住宿费交纳或办理住宿费缓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对无正当理由欠费的住宿学生，不予以注册。学生处、研究生院对无正当理由欠费的住宿学生，取消其评奖、评优的资格。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四十条 宿舍（公寓）内务卫生实行住宿学生自我管理，由住宿学生负责，根据个人分工，每天由值日生负责室内、地面、门窗、墙面、洗漱间、卫生间的保洁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宿舍（公寓）内垃圾实行垃圾分类袋装，住宿学生应及时将垃圾放入

楼幢门口的垃圾桶或垃圾车内。

第四十二条 床铺、书桌（或写字台）上的个人物品摆放整齐、规范，个人衣物放入衣柜或衣箱内。

第四十三条 个人衣物晾晒统一挂在晾衣杆上，禁止在走道内桥架上及护栏上晾晒衣物。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向宿舍（公寓）窗外、洗漱间、卫生间及楼道内乱倒水和剩饭菜、扔杂物、吐痰等。

第四十五条 人为造成的卫生间蹲坑、马桶、下水道的堵塞，由住宿学生协调修理人员进行疏通，产生的费用由住宿学生承担。

第四十六条 楼幢管理人员每周对学生宿舍（公寓）进行例行检查，检查内容为舍风文明、学风建设、卫生状况、安全意识及守纪情况等，检查结果作为学生在社区品行表现测评，“文明宿舍”、“示范宿舍”等各类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公共区域（楼道、墙裙、楼梯、公共洗漱间、公共卫生间）保洁实行专业化管理，由楼幢工勤员负责，住宿学生予以支持、配合和爱护，保持楼幢环境的干净和整洁。

第六章 水电、通讯、网络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超额部分由住宿学生承担。

第四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当节约水、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离开宿舍（公寓）前应当检查水、电开关。

第五十条 宿舍（公寓）安装的线路、网络等设施属公共财物，需自觉爱护。严禁在宿舍（公寓）内、外私自改动和私拉乱接通讯线路和通讯设施。对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恢复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住宿学生承担。

第七章 作息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宿舍（公寓）早上 6：30 开大门，晚上 23：00 关门。

第五十二条 学生宿舍（公寓）早上 6：30 供电，晚上 23：30 停止供电。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法定节假日，供电时间适当延长，由学生社区提示告知。

第八章 奖惩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创建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形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一) 阻挠管理人员进行内务卫生、安全用电、住宿秩序等检查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擅自占用床位或调换房间，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私自出租、转让学生宿舍（公寓）、床位，一经发现，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三) 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若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学生宿舍（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视其情节及影响，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除收缴违规物品外，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 在学生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六) 将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管制刀具、仿真枪等带入宿舍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七) 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公寓）或在水生宿舍（公寓）喂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八) 损坏或随意挪动消防设施设备，人为损坏公物的，应照价赔偿，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九)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为了维护住宿学生利益，保障住宿学生身体健康，根据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质监局〔2014〕9号）文件精神，学校对学生床上用品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商家，便于住宿学生购买优质价廉的床上用品。为保证住宿学生的健康，请勿在学生宿舍（公寓）内使用“黑心棉”及劣质床上用品。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区在学生住宿楼幢醒目位置或网站上公开学生投诉和纠纷处理的办法、程序，自觉维护住宿学生权益。

第五十七条 在学生宿舍（公寓）住宿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非学历教育及临时住宿人员的住宿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经2017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社区宿舍（公寓）管理规定》（昆理工大校字〔2014〕6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跨校区住宿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校学生跨校区住宿管理，有效、合理利用好学校住宿资源，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昆理工大校字【2014】69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跨校区住宿原则

学生住宿地点按学院所在校区安排，原则上不进行跨校区安排。如有下列特殊情况的，学生社区可视房源情况统筹安排。

- 1、按教学计划，学生进行短期实习（实验）须跨校区住宿的；
- 2、部分学生因学习需要，确须跨校区进行短期实验、实习的；
- 3、导师为校外人员的我校学生申请跨校区住宿；

我校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则上由学籍所在单位安排住宿，因教学需要确须在我校住宿且学籍单位为非在昆单位的学生。

二、申请审批程序

学院或学生本人提前一个月填写《昆明理工大学跨校区住宿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导师、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进行安排。经审批同意安排跨校区住宿人数超过20人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报保卫处备案。

三、安全管理

1、住宿学生在入住前，应对入住房间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使用当中应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2、各学院、辅导员、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跨校区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

3、学籍非本校的联合培养学生，入住后须严格遵守《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由导师及导师所在单位负责。

四、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学生社区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暂行规定

为了帮助生活确有困难的研究生度过难关、顺利完成学业，学校特设立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基金。现对该项补助的申请、审批等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我校注册后已取得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生除外）。
2. 申请人在校期间遵纪守法，学习努力，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
3. 申请人在校学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造成申请人经济困难以致影响顺利完成学业。

二、补助范围：

1. 申请人人身或财产遭受非法侵害，造成损失较大。
2. 申请人遭受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
3. 学生家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经济损失数额重大，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4. 新生中生活特别困难者。
5. 其他特殊情况。

以下申请情况不予补助：

1. 由于申请人没按照学校规定就医治疗造成医疗费无法理赔的。
2.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3.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4.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而没有申请贷款。
5. 其他不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

三、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 元

四、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详细说明困难状况，并附上有关证明，提出申请。
2. 申请人所在学院充分调查，了解情况，审查把关。经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部党委审批。

五、其它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审核研究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应鼓励研究生自立

自强，并优先推荐参加“三助”活动获取资助，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

2.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研究生要如实填报相关表格，一经发现所填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3. 本办法于2007年9月19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4.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简介

一、什么是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调整省属在昆高等学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实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完善多层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重要内容，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涵盖范围广、个人缴费低、门诊医疗同步解决的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二、参保后享受什么样的医疗待遇

大学生参保后可以享受普通门诊、特殊病门诊、住院就医三个层次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三、什么是普通门诊

普通门诊是指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大学生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到就读学校校医院或附近定点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门诊治疗给予一定补助的待遇。

四、什么是特殊病门诊

特殊病门诊是指患有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参保学生，可申请享受门诊费用报销比例与住院一致的医疗待遇。

五、住院就医时的医疗待遇

参保大学生在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在除去按政策规定须自付的部分后，在起付标准之上的费用，统筹基金支付60%，个人自付40%。参保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为2.5万元。参保后办理了休学退学的大学生，在参保期限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有关规定报销。

六、什么是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是按照国家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险的政策要求，为了解决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以外的费用问题而设置的辅助性医疗保险，是与基本医疗保险紧密衔接，与我国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和目前的国际保障惯例相一致的提高保障层次和抗风

险能力的有效途径。

七、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特点

(一)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住院医疗和特殊病门诊费用的报销比例提高到90%,并且在最高支付限额上不封顶;

(二) 承担10000元的意外身故、疾病身故赔付责任;按伤残等级承担最高10000元的意外残疾赔付责任;承担100元以上5000元以内90%的意外伤害门诊费用赔付责任;

(三) 办理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同时又办理参加补充医疗保险,无附加条件,可免去因体检问题而无法参保的制约。

八、大学生基本医疗和补充医疗保险的结算时间和起止时间

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的结算年度与补充医疗保险同步,起止时间为每学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

以上内容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及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劳社发【2008】8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关于调整省属在昆高等学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云社发【2009】178号)文件精神整理。

昆明理工大学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 (节录)

第九章 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具体负责。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在学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各有关部门必须将学生的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中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班主任、辅导员和导师应掌握学生的婚姻、妊娠和生育、收养情况。督促学生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进行登记、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在校学生”包括全日制专科和本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不包括毕业后户口滞留在校的毕业生、二级学院学生及在职代培等形式的学生。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以学业为重，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自觉实行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坚决杜绝非婚生育、无证生育和超怀超生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新生入学时，应提交本人来源学校、单位或来源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政策的活动。

已进行合法婚姻登记的学生，应及时到所在校区计划生育办公室报告婚姻状况和生育意向。

在校学生在我校办理各种计划生育手续时，应提供就读学院出具的身份和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及民政局的婚姻证明。

第三十九条 在校已婚女学生符合生育条件生育第一孩的，应当依法办理《生育证》或其它生育许可手续：

(一) 夫妻双方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均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申请办理。

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非高校集体户口（包括家庭户口和其它单位集体户口）的，在非高校集体户口一方所在地申请办理。

夫妻双方均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户口所在地申请办理。

(二) 取得《生育证》等合法生育许可后，应持原件到所在校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备案。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应将办理生育许可手续及生育子女情况及时提供给学生管理部门，由学生管理部门将其纳入该学生的人事档案，在毕业时为其出具婚姻生育状况

证明。

（三）为保障母婴健康，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学生在妊娠、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休学年限以教务处、研究生部等有关规定为准。办理休学手续需出具：

1. 《生育证》等生育许可手续或医院怀孕证明；
2.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证明。

第四十条 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的，纳入学校免费项目；已婚女学生的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所生子女户口按《三部委文件》执行。

即：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第四十二条 生育的学生毕业后原则上在工作单位或社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同时，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与学校的计划生育管理关系自动终止。毕业生离校时应将本人的计划生育关系随人迁出。

昆明理工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我校数字化校园建设步伐，确保校园一卡通相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校园一卡通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现高效的管理，最大程度保护广大校园卡用户和学校的利益，同时为规范校园一卡通管理工作和用户的行为，使校园一卡通工作有章可循，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一卡通系统是学校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高效管理的一项基础工程。各单位应积极利用校园一卡通系统，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信息并积极做好各项配合工作，确保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学校的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园卡管理部，隶属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负责全校的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卡通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卡务管理、商户管理、财务管理及相关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等。各校区一卡通管理人员及业务由校园卡管理部统一管理。

第三条 校园卡是由学校统一制作并发放的具有身份认证、图书借阅、消费、门禁管理、机房管理、代扣代缴等功能的卡片。

第二章 校园卡的管理

第四条 校园卡的分类及使用对象

校园卡分为两类：正式卡和临时卡，其中正式卡包括教师卡、学生卡。临时卡的基本功能是消费功能，身份识别功能（借书、门禁、上机、交通车等）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用户类别确定。

（一）正式卡（教师卡、学生卡）：教师卡的办卡对象包括学校在册的教职工、离退休人员、特聘教师、进修教师、外籍教师、校际交流教师等人员。学生卡的办卡对象包括昆明理工大学统招本科生、研究生、成教生、留学生、校际交流学生等人员。

（二）临时卡：临时卡的办卡对象包括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聘用的非事业编制的员工；教职工家属；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举办的非普通全日制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学生；短期来校办理公务、培训、访问、交流等人员。

第五条 校园卡的办理

校园卡的办理须填写《昆明理工大学校园卡申请表》，并经相关部门审核。表格可到校园卡管理部领取或到校园一卡通主页下载。

(一) 正式卡

每学年新进教师和学生一般采取批量制卡，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外事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校园卡管理部等共同完成信息采集、制卡及发卡等工作。个别新调入的教职工和零星入学的学生须填写申请表，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教师卡信息由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或外事处审核，学生卡信息由教务处、研究生部、成人教育学院或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审核。

(二) 临时卡

1.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聘用的非事业编制的员工，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院、处、部、中心等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护照、户口本、军官证、士兵证等）办理。

2. 教职工家属凭与其有直系亲属的校内正式职工校园卡及户籍证明办理。

3. 短期来校讲学、公务、培训、访问、交流等人员，申请表经主办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主办单位到校园卡管理部统一办理。

4. 需办理公用消费卡的校内各单位，需持各单位申请证明，申请表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到校园卡管理部办理。

5. 以上人员如果用卡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可办理租卡业务。

第六条 校园卡的有效期限

(一) 教师卡有效期一般为 10 年；

(二) 学生卡有效期一般根据学制及在校时间确定；

(三) 临时卡的有效期限按用工合同时间确定。

第七条 校园卡的延期

(一) 对于延期毕业的学生，本专科生由教务处或成人教育学院在 7 月底将延期毕业的学生名单报送校园卡管理部；研究生由研究生部在 2 月底及 7 月底将延期毕业的学生名单报送校园卡管理部。

(二) 教职工的校园卡有效期满后，校园卡管理部根据人事处提供的相关资料办理延期。

(三) 对于有效期满的临时卡，如需继续使用，须持本人办卡时的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或由部门统一申请办理延期，临时卡可以多次延期。对于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校园卡管理部可终止该卡的使用，并办理销户手续。

第八条 校园卡的终止

调离、辞职、离职等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教职工，校园一卡通应用子系统的功能以各职能部门确定的时间终止；对于办理毕业、退学等离校手续的各类学生，校园一卡通应用子系统的校园卡功能以各职能部门确定的时间终止。以上人员的校园卡留作纪念不回收，其身份将转换为校友身份，需要时可持校园卡和身份证及相关证明向校园卡管理部申请启动消费功能。

第九条 相关业务

(一) 校园卡的挂失与解挂

申请校园卡挂失与解挂，持卡人可通过校园卡网站、圈存机自行操作，也可以持本

人证件（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或相关证明）到各校区校园卡管理部服务前台办理。

（二）换卡及补卡

由于校园卡信息变动需要换新卡的，需重新填写《昆明理工大学校园卡补办申请表》，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因原卡丢失而申请补卡的，须出示之前办理校园卡的相关证件方可办理。

第十条 制卡费用管理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学历本专科、研究生）和正式职工首次制卡费用由学校承担；办理临时卡需缴纳制卡工本费 20 元；因卡片丢失、损坏及身份信息变动需要补卡、换卡时，需缴纳制卡工本费 20 元。

（二）收取以上费用时，工作人员必须开具学校财务处提供的收款收据，并加盖校园卡管理部财务专用章。费用纳入学校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学校的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使用。

（三）校园卡管理部按规定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如下费用支出：

1. 校园一卡通系统部分服务外包费用；
2. 校园卡制卡成本支出；
3. 支付临时性岗位人员补贴；
4. 值班及加班补贴；
5. 办公业务等其他支出。

第三章 校园一卡通应用管理

第十一条 银行圈存转账系统

校园卡用户可通过圈存机进行银行卡到校园卡的自助转账，由一卡通转账系统和银行转账系统自动对账处理。校园卡管理部（或银行）负责每天核对系统对账情况，就出现的单边账等情况进行处理，原则上由单边账发生方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水电费、网络费等接口系统

（一）系统接口程序由校园卡管理部和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各应用系统与一卡通系统周期性地对账，并处理单边账；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校园卡用户由于操作错误、毕业离校、宿舍搬迁等需要退费时，由各应用单位开据清单并签字盖章，交校园卡管理部以补助方式退费到相应校园卡里或退现金给用户。结算时应从相应商户中扣除退费总额。

第十三条 通用代收费系统

（一）对于校内各单位短期集中式的收费项目，如：外语四六级报名费、选课费等，可以通过一卡通系统开展代收费工作。

（二）需求单位首先向财务处和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提出申请，说明收费事由、对象、时间期限，经财务处和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批准后，申请单位按照校园卡管理部规定的格式提交数据，然后由需求单位和校园卡管理部共同实施。

第十四条 图书馆一卡通应用管理



(一) 校园卡管理部提供第三方代理程序和读卡器,由图书馆应用系统开发商编写接口程序,实现一卡通系统在各校区图书馆的应用。

(二) 全校师生可拿校园卡到图书馆启用借书功能,校园卡可作为借书证使用,可刷卡缴纳图书文献超期和其他服务等费用。

第十五条 门禁及考勤管理

根据各个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由校园卡管理部负责门禁及考勤系统的安装和初始化工作,日常数据维护由使用单位专人负责,校园卡管理部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六条 上机管理系统

学校各单位上机机房可通过一卡通系统对上机用户进行收费等相关业务。校园卡管理部提供第三方代理程序和读卡器,由上机管理系统开发商编写接口程序。

第十七条 校车无线 POS 管理

乘校车可使用校园卡刷卡进行身份确认或缴纳车费,安装使用 POS 机的校车应按规定的地点及时更新黑名单和上传消费流水,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更新相关数据,造成的损失应由车辆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水控电控系统

学生浴室、开水房、学生宿舍用电可通过一卡通系统实现控制和收费,收费标准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定,由校园卡管理部和相关管理部门协商日常维护管理问题。

第十九条 校园网收费系统

校园网用户可通过一卡通系统实现上网控制和缴费,收费标准按《昆明理工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商户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部门以及在校内有经营业务的单位,可向校园卡管理部申请使用校园一卡通系统进行管理和结算,经学校财务处和校园卡管理部审核后成为学校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商户。

第二十一条 商户必须在学校财务处或校园卡系统所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按规定支付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使用费、管理费等,校园卡管理部根据双方协议定期进行账务清算和核查。校园卡管理部有责任为商户账务保密,同时有义务应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商户有关信息和数据,并接受审计、监察、财务部门检查,所有收入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管理费及设备使用费的收取比例:

(一) 上机费、交通费、体育设施租用费、图书文献超期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网络费以及相关代收费的管理费收取比例为8‰,免收设备使用费。

(二) 商铺商户的管理费收取比例为营业额的8‰,并按所使用终端设备的合同价收取设备押金。终端设备的使用费按4年使用期折旧,每年收取终端设备的25%设备使用费。终端设备因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商铺商户承担。校园卡管理部按结算周期为商铺商户提供消费清单。

(三) 后勤集团食堂管理费收取比例为营业额的 2~3‰, 终端设备的使用费根据使用环境不同按 3~6 年使用期折旧, 每年收取终端设备的相应折旧使用费。终端设备人为损坏维修费用由食堂商户承担。

(四) 租用食堂服务窗口的商户管理费收取比例为营业额的 5‰, 并按所使用终端设备的合同价收取设备押金。终端设备的使用费按 5 年使用期折旧, 每年收取终端设备的 20% 设备使用费。终端设备人为损坏维修费用由食堂窗口租用商户承担。校园卡管理部按结算周期为食堂服务窗口租用商户提供消费清单。

(五) 校园网管理费按上网费实际收入的 20% 提取, 主要用于如下费用支出:

1.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支出;
2. 支付临时性岗位人员补贴;
3. 相关人员值班加班补贴;
4. 办公业务及其他费用支出。

(六) 校园网收取的其他费用全额上交学校, 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 学校信息化建设经费;
2. 校园网部分服务外包费用;
3. 新增网络带宽租用费用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校园卡系统操作人员应该正确使用 POS 机, 发生多扣卡用户资金的情况应由使用部门直接和卡用户协商处理, 接受校园卡管理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财务管理工作以财务处管理为主。校园卡管理部设账务管理员, 主要负责日常充值款的收取, 前端零星现金保管和缴存, 并与银行、财务处、商户的相关财务核对工作, 做到日清月结。财务处设专人定期与账务管理员核对账目, 并及时收缴入库, 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划拨资金。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为校园一卡通系统交易资金开设一卡通资金银行总账户, 对一卡通系统相关项目进行核算。财务处负责对校园一卡通系统资金进行核算管理并按财务管理要求进行相关财务报表的编制。

第二十五条 财务处在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帐户下设校园一卡通内部专用账户, 对管理费、补办卡费等相关项目进行核算。

第六章 警示性条款

第二十六条 校园卡仅限于持卡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或转借给他人。一经发现, 校园卡管理部有权没收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与校园卡管理部联系。拾获他人校园卡不上交, 反而恶意用卡, 造成合法持卡人经济损失或其他问题的, 一经查实, 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财产，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按照要求加强管理和保养。凡故意损坏校园卡系统及设备，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行为，一经查实，照价赔偿，并移交保卫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严禁任何人仿冒和伪造校园卡，违规窃取、篡改、破解卡内数据或密码。否则一经发现，提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触犯法律需依法处理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未经校园卡管理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移动或设置、接入 POS 消费终端、网络交换机、管理工作站以及连接线等；不得擅自脱机使用消费终端，擅自脱机使用引起的挂失卡消费由 POS 消费终端所属部门和单位承担；不得擅自关闭数据上传程序。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校园卡管理部取得联系。校园卡管理部根据各校园卡使用部门的具体需求安装相应数量的设备和备件，使用部门如发现设备损坏应立即报校园卡管理部，如系人为损坏必须承担设备维修成本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园一卡通应急工作小组，负责处理校园一卡通系统故障的紧急情况。应急工作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财务处、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后勤集团、学生社区管理中心、保卫处、计算中心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负责应急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在校园一卡通系统内相关业务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

第三十二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发生紧急情况时，应急工作小组应及时向校领导汇报，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方案，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应急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为确保本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应根据需要，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个人档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发展的需要，确保研究生个人档案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保障研究生个人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和严肃性，实现管理过程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及《昆明理工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个人档案的构成

第二条 研究生个人档案由研究生入学前的原个人档案和入学后在研究生培养阶段形成的个人档案组成。其中，研究生原个人档案主要包含高中阶段档案、大学阶段档案和工作期间的档案。

第三条 研究生阶段形成的个人档案主要包括：招生入学过程中、培养过程中、学位申请与授予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和毕业就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及其他研究生阶段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材料。

第四条 招生入学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包括：报名登记表、体检表、专家推荐书（博士生、同等学力考生）等。

第五条 培养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包括：退学、转学、转专业、休学、入学资格保留、录取类别变更等学籍异动处理材料，中期考核检查表（或硕博连读考核表）、新生登记表、在读期间各类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等。

第六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包括：申请学位审批表、学位论文、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论文评阅人审核表、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核表等。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包括：入党材料、在读期间获得的各级表彰、奖励材料及其它获奖评审证明材料和违纪违法处分材料等。

第八条 毕业就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包括：高校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全国毕业研究生报到证存根等。

第九条 其他研究生阶段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材料和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学生个人材料，如：更改姓名或出生日期时本人的申请书及公安部门出示的更改证明，因公出国（出境）审查表、备案表，在国外（境外）学习、进修情况或鉴定材料等。

第三章 责任部门及其业务范围

第十条 入学前原有的个人档案材料，由研究生院档案室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入校前档案不全，由研究生院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催调，若材料确为缺失，由学生入学前所在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中。

第十一条 招生入学过程中形成的归档材料，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收集、整理，并于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移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归档。

第十二条 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归档材料，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形成后移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归档。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其中存入校档案馆的学位档案由研究生院档案室归档，存入个人档案的学位档案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归档。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就业过程中形成的归档材料，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收集和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归档。

第十五条 研究生阶段发生的个人信息变更等材料由研究生院档案室负责审核归档。

第十六条 人事关系不转入本校的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也应建立个人档案，并按上述要求归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各类归档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完成归档后，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档案袋》的信息，并在档案袋“归档负责人”一栏处签字，对档案袋封口并盖学院公章，于研究生毕业派遣前十五天送交研究生院档案室。归档材料移交时，移交方须填写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档案移交登记表”，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当面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履行签字手续。移交单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留。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有义务接受研究生院关于档案业务的培训与指导。

第二十条 研究生档案的收集、保管、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由责任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归档材料不完整、不规范、受损和逾期移交等情况产生的后果由责任部门承担。

第四章 档案的查阅与转递

第二十二条 校内部门和个人查阅研究生档案，由查阅部门和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在档案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档案查阅，并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校外有关单位查阅研究生档案，由单位委派专人持介绍信及查阅人身份证明，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方可查阅，并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个人档案原则上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外借的，应由借阅单

位出具证明，填写《研究生档案借阅审批表》，说明借阅理由及归还时间，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方可办理外借手续。档案归还时，由档案管理人员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材料无误后办理归还手续。

第二十五条 查（借）阅研究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和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和复制档案内容。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不得查阅个人档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复制本人相关档案材料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何种证明材料和使用目的，经研究生院批准同意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个人档案转递在每年一月、七月分两批进行。研究生个人档案通过 EMS 寄送，也允许研究生自提。EMS 寄送地址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毕业生派遣情况及时、准确提供至研究生院档案室。

第二十八条 毕业离校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研究生，其档案转至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云南省就业指导中心进行托管。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其档案退回生源地招生管理部门。因故未完成学业的学生档案，转递至档案接收单位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学期间因出国或因意外事故导致无法转递的档案，由研究生院档案室统一保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全日制研究生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有关事项办事指南

序号	事项	时间	程 序	办理部门	审批部门	备 注
1	注册	学校规定注册时间	持研究生证	培养单位研教办		
2	请假	一周以内	由指导教师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指导导师		请病假者,在校期间凭学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
		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	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指导教师、单位分管领导	培养单位研教办	
		1学期内累计请假1个月以上6周以下	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由指导教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分别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指导教师、单位分管领导	培养单位研教办、研究生院研工办	
3	销假		本人到所在培养单位研教办销假,研教办在管理系统中办理销假	培养单位研教办		
4	休学	提前两周	填报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并经导师同意	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	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5	复学	放假前一个月	本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	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	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6	延长学习年限	提前二个月办理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	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	研究生院审批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者每半年办理一次
7	免修重修课程	课程开始前一个月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	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	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	培养单位研教办办理免修手续

序号	事项	时间	程 序	办理部门	审批部门	备 注
8	退学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同意	培养单位研教办审核,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研究生院复核,报学校审批	
9	补办研究生证	每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或附相关证明,准备 1 寸彩照一张	培养单位研教办审核	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	补办火车票优惠卡每人限补办一次
10	开具在学证明		本人持研究生证	培养单位研教办审核相关材料盖章	研究生院培养办办理	
11	开具报考博士生证明		本人填写《昆明理工大学毕业硕士报考博士申请表》,经导师同意	培养单位研教办对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经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研究生院培养办开具证明	属单位委托培养的硕士生,还需经委培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并加盖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2	办理成绩单		本人持研究生证	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需成绩公证的,本人到公证处进行公证,费用自理
13	办理出国成绩单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的《在校研究生申请出国审批表》及国外邀请函(复印件)、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办理的证明。按规定格式自制英文成绩单	培养单位研教办打印中文成绩单,核对英文成绩单后签字盖章	研究生院审批后,加盖研究生院公章	
14	开具论文答辩通过证明	每周一、三、五上午(节假日除外)	本人持培养单位研教办出具的证明	研究生院学位办		

序号	事项	时间	程 序	办理部门	审批部门	备 注
15	办理回国返校手续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个人护照、签证及《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情况汇总表》	培养单位研教办	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	
16	外出做科研	提前两周	本人申请,导师同意	培养单位分管领导批准	研究生院培养办批准	
17	硕博连读	每年3月	本人申请,导师同意	培养单位审核,分管领导批准	研究生院审批、公示	详见当年招生通知
18	费用交纳	每学年注册时	本人可按学校规定提前存入学校指定的银行卡中,由学校从中扣除。也可直接到学校财务处交纳现金。	交费地点为学校财务处		具体事项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
19	档案查阅与咨询	每周五	持研究生证或研究生院党委开具的证明	研究生院研工办		
20	党员证明		本人填写《昆明理工大学党员证明》,党支部书记签字后,持身份证,至研究生院党委审核盖章	研究生院研工办	研究生院党委	证明只面向在读研究生党员;《昆明理工大学党员证明》自行下载
21	政审查档		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政审函至研究生院研工办办理政审查档手续	研究生院研工办	研究生院党委	
22	思想品德鉴定		本人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研教办填写思想品德鉴定表并签字,至研究生院研工办盖章	培养单位研教办、研究生院研工办	研究生院党委	

序号	事项	时间	程 序	办理部门	审批部门	备 注
23	助学贷款	新生入学 3 个月内	本人提出申请,按通知 内容准备相关材料	研究生院研 工办	学生处资 助办	
24	婚育情 况证明		学生可从研究生院网 站或学院研教办处下 载《昆明理工大学研究 生婚育情况证明》,如 实填写,经导师签字后 到研究生团委签字,再 到研究生院党委盖章	研究生团委	研究 生 院 党委	已婚学生需带 结婚证原件,并 提供结婚证复 印件一份。办 理完后需留原 件或复印件一 份备案。
25	研究生 国家助 学金银 行卡号 变更		到财务处办事大厅 25 号窗口登记新的银行 卡号。	财务处		办理的建行卡 或农行卡必须 是昆明市区(包 括呈贡区)的 卡。如办建行 卡必须是储蓄 卡或龙卡,信用 卡或白金卡都 不行。